

差，蔬菜又很少。食盐、火柴也供应不足，而当前群众吃菜多、吃粮少，需要更多的盐。因之，必须加强对群众生活的管理，认真帮助群众解决吃饭的困难。我们的意见是：

(1) 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公社党委和大队支部仍然要把安排群众生活当作一项重要任务，绝不能因为食堂散伙放松领导。食堂停办后，可把原来的伙食管理委员会改组扩大为生活福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决口粮、菜蔬、燃料、食盐等分配工作，和解决群众生活方面的各种困难，研究如何改善群众生活。这是一个群众性组织，完全由群众自己推选，吸收半数以上的户有人参加，干部不参加，做到群众生活由群众自己民主管理。

(2) 当前群众在炊具、吃菜、吃粮、燃料、食盐等问题上的困难，生活福利管理委员会可结合处理食堂家底解决一部分。食堂的炊具是平调社员的应迅速退给社员，食堂的存粮、存干菜应按人口分配给社员。处理食堂家底后仍有困难的，比如有的社员缺锅等，可发动社员互相调剂和帮助新购买一些。王庄生产队成立起生活福利管理委员会，帮助群众做了这些事情，很受欢迎。

(3) 要很好解决群众吃菜的问题。目前粮食少，蔬菜是主要的代食品，群众的自留地多种了红薯和玉米，主要靠生产队的菜地。有一部分群众要求分散经营食堂的菜地，不能允许。因为把很好的大片菜地分成若干小片不便经营；群众分了后又种粮不种菜；而且群众已有自留地和开垦的小块荒地，不必再分给一小块，分给反会产生消极作用。对菜蔬的分配，目前以按人口分配给社员为好，也可以低价尽先出售给社员，没有钱的可以先记账后结算。

(4) 搞好口粮管理和分配工作。今后分发口粮可以直接到户，免得中间倒手再多一次损耗。发粮日期，一般一月一次，对个别不会过日子的可由生活福利委员会掌握，五天或十天发一次。对于口粮品种，在分发时应尽量不要过于复杂，特别是对于人口少的户更要加以照顾，否则发一次粮，高粱、玉米、豆子、麦子、红薯干样样都有一点，很难加工制作。对于七级口粮标准，须加以改进，可减少级别，缩小级差，提高最低级别的标准。

三个原始调查材料附后：(1) 宗寨大队第四生产队妇女座谈会记录；(2) 樊楼大队辛李庄生产队群众对办食堂的意见；(3) 三户贫农对公共食堂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宗寨大队第四生产队妇女座谈会记录关于食堂问题

四月三十日晚，我们在宗寨大队第四生产队召开了一个妇女调查会，座谈关于食堂问题和食堂散伙后各家做饭存在什么问题，应如何解决。到会的有六位妇女，她们的情况是：

李连妮，贫农，七口人，夫妇两口，五个小孩，大女儿十四、五岁，上小学，半日劳动，丈夫李水全经常有病。

张云妮，贫农，十口人，一位老人七十多岁，四个劳动力，五个小孩，一个大的十四岁在上小学。

冯二妮，中农，七口人，三个老人都六十多岁，夫妇两口，一个十五岁的小妹妹，一个三岁的小孩。

李秀芝，中农，七口人，父母六十多岁，夫妇两口，三个小孩，大的八岁，小的一岁多。

张喜荣，中农，八口人，父母亲都六十多岁，夫妇两口，一个二十多岁的弟妹，三个小孩，大的九岁，小的三岁。

冯大妮，贫农，六口人，夫妇两口，四个孩子，大的十二岁，在上学，小的一岁多。

一、六位妇女一致不赞成办食堂。

(1) 食堂吃饭，层层克扣，吃不够口粮标准。每天只吃早饭和午饭两顿，晚饭就没有饭票了。晚间不“喝汤”（河南把晚饭叫做喝汤），早上干活没劲。食堂经常喝糊涂汤，隔三、四天才吃一顿馍。喝的糊涂汤又稀的不象样子，群众把它叫做“对脸笑、照脸汤”。张云妮说：“食堂的汤还不如抓一把土倒在锅里搅一搅哩！”李连妮说：“大家都说：‘食堂汤照月亮，小孩喝了光尿床，老婆喝了尿裤裆。’”

(2) 吃的窝囊，不卫生。饭内常有土泥、柴草。夏天苍蝇成群打不散，饭菜内常吃出一疙瘩一疙瘩的苍蝇；冬天饭凉冻心。冯二妮说：“俺掌柜有一回在面条碗内吃出了半了驴粪蛋，真使人恶心。”

(3) 开饭时人多，排队长，耽误生产，还站的腿直痛，饿的孩子哇哇的哭，不知挨了多少打。

(4) 食堂吃饭一律化，不能照顾老小病弱，心里不舒畅。

二、六位妇女一致满意回家做饭。

(1) 回家做饭，口粮标准吃够了，粮食分到户，发一两吃一两，吃个落实数。不管稀稠能吃上三顿了，还吃得比较饱。

(2) 吃得干净了。李秀芝说：“各户做着吃，粮食检得干干净净，菜叶洗得净净当当，吃着心里也愉快。”

(3) 回家做饭吃得如意了。想吃稠做稠，想吃稀做稀，人来客去，老小照顾都方便。小孩不知少挨多少打，大人不知少生多少气。

(4) 节省时间，有利于生产。六个妇女当中，五个人家里有老人做饭，干活回来就吃饭，利利亮亮。李秀芝家里没有老人，大女儿十四五岁了也可以帮助做饭。家里没有人做饭的，自己干活回家做饭，用不了食堂排队的时间也做的停停当当。六个人一致认为，自己做饭，只会比食堂省时间，不会比食堂费时间。

三、六个妇女都不赞成办农忙食堂，因为家里有人做饭吃，做好了，孩子可以送到地里，并不耽误生产。过去吃农忙食堂时，饭食有干没稀，有稀没干。自己做可以有干有稀，吃起来顺当。

四、回家做饭后的困难和问题：

(1) 粮食内沙土多，红芋干里的沙土更多，一般在十分之一以上。本来口粮标准就低，土沙再这样多，群众吃不消。

口粮按七级定量，小孩的标准太低，往往小孩把大人的粮吃掉，影响大人的生活，特别小孩多的就更吃不消。李福有家三口人，两个孩子，一个七岁，每天四两口粮；一个四岁，每天二两口粮（16两秤）。

口粮的品种多，粮食少，红芋干多，四月以前红芋干占百分之六七十，五月改为百分之四十。

(2) 蔬菜困难。食堂分散后，生产队把食堂菜地生产的蔬菜出售给社员，每斤三分钱。价钱虽比市场每斤一角五到二角低很多，但当前工分值很低，十个工分才八分钱，社员买菜吃很困难。目前粮食少，主要靠菜蔬补不足，为了买菜吃社员有出卖衣物的。

这个队处理食堂的菜还有一个好办法，就是一担粪肥换四斤菜，但执行的不好，没切实兑现。李连妮、冯大妮运去几担粪快十天了，没给菜，群众有意见，挫伤了群众积肥的积极性。

(3) 盐少。现在粮少菜多需要多吃盐，特别吃干菜更需要多吃盐。没有油可以，没有盐涩的咽不下去。现在一人一斤盐嫌少，一人一斤半差不多。群众说：“盐劲、醋力，饭精神，盐吃不够，干活没有劲”。

最后，我们提出由群众成立生活福利管理委员会，帮助群众安排生活，分粮、分菜，解决吃饭的困难，实行民主管理，她们一致赞成。解决吃菜是当前的主要问题，大家商量按全队人口分菜，菜可以计价，不交现金，先记账，月终结算，确实有困难交不上钱的，经过评议可以补助。

附件二

樊楼生产大队辛李庄生产队群众对办食堂的意见

四月十九日、二十日两天，我们在辛李庄挨户访问了四十七户中、贫农社员，征求他们对办食堂的意见。大多数人赞成回家吃饭不办食堂，主张办农忙食堂和常年食堂的是少数人。

辛李庄生产队共有四十九户（贫农二十五户，中农二十二户，富农一户，地主一户），二百二十人。公社化以后，为了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搞协作之便，生产大队一道命令把粮食扣起来，把社员家里的锅收走，在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办起了常年公共食堂。当时由于粮食大丰收，吃饭不要钱、不定量，虽然白水煮菜，饭食花样不多，但群众意见不大。两年来连续天灾和刮“五风”，粮食欠收，口粮减少，社员吃不饱，心里对食堂有意见，不敢提，只好把希望寄托在毛主席身上。中央十二条指示贯彻后，大队提出：条件不好，可以不办食堂，领粮回家做饭。经群众讨论，公社批准，在今年三月二十日停办了食堂。社员领粮回家做饭后，大多数群众都很满意。

他们对今后（特别是在粮食低标准的条件下）办不办食堂有三种意见：

一、赞成领粮回家自做自吃，不办食堂的有四十一户（贫农二十三户，中农十八户），占调查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七，共一百八十二人，占调查户数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八。他们主张不办食堂的理由是：（1）在食堂吃不够口粮标准；（2）吃饭不如意，又不能照顾老幼和病人；（3）食堂做饭不卫生；（4）打饭排队时间长。贫农社员李双庆、李玉坡、李水卿等人说：“办食堂我们最怕粮食过七关：出库关、磨面关（加工一百斤粮食一般少五斤，多者七斤）、管理关（管理员过秤少秤）、炊事关（炊事员吃饭一个顶三个）、打饭关（给亲近人打饭）、照顾关（照顾干部开会、副业组、外出拉东西等）、干部多吃多占关。结果社员就吃不够自己的粮食标准。”贫农社员李水增说：“俺家九口人，三个劳力，五个小孩，一个老人，在食堂每人每顿平均只能喝两碗糊涂，自己做饭能喝到三碗。”贫农社员徐水全是单身汉，他说：“我是二级劳力，每天合十一两，在食堂吃饭早晨四两一碗，中午四两一碗，晚上三两大半碗，每天两碗半，总是吃不饱，停伙领粮自己做能吃饱，干活有劲。”他对食堂的意见是：“高低不能办啦，再办干部就又扭着脖子，叫死就死，叫活就活。”

二、赞成办农忙食堂，闲时回家做饭的只有一户，是生产副队长李维增。他的理由是：“这样好领导，做活统一，不耽误时间。”

三、要求办常年食堂的有四户，共十五人，其中两户是干部，两户是单身汉和五保户。生产队长李书堂和他的爱人是积极主张办常年食堂的。李书堂的爱人说：“办食堂能节省劳力（她不想做饭），不破坏集体，社员好领导，不背工窝工。”她在四月十七日向李书堂闹着要成立食堂，李书堂当晚在社员大会上提出恢复食堂，社员不同意，还有一户最热心办食堂的干部是会计兼管理员徐根喜，他姐姐徐根妮是妇女队长，嫂子陈秀芝是炊事员。多数群众反映：“队长和会计有贪污，节约粮食六百斤不见了，粉条、粉子也没有了。”“队长、会计各拿一把仓库钥匙，想开就开，想拿就拿。”群众对他们非常反对。两户五保户和单身汉，他们是希望办食堂。李大法，八十一岁，无依无靠，只好依靠食堂，他说：“食堂做稠吃稠，做稀吃稀，自己做饭困难多。”单身汉苏建勋外号“懒蛋”，他说：“不如吃食堂好，食堂给我多少是多少，不操闲心，粮食分给我没办法。”

另外，不赞成办食堂的人，都要求粮食分到户，每户发一个购粮证，直接到生产大队买粮。这样，社员不仅能吃够标准，还可以杜绝干部的多吃多占和贪污。下中农社员郑玉梅（女）说：“粮食不分到手里，社员总是不放心。”贫农李同立、下中农李生富说：“现在来了清官，拨开乌云见青天，政策一宣传，

粮食分回家，大老鼠再也不能拉跑粮食啦！”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三户贫农对公共食堂的意见

我们在宗寨大队第二生产队，访问了三户贫农，征求他们对公共食堂的意见，现将他们的谈话记录如下：

张水全说：“食堂是好，粮食多了可以办，现在的半斤九两不中。粮食少人人都欠，从出仓到吃饭，一连过“五关”（出仓、拉运、检粮、磨面、管理人员少发、炊事人员多吃偷窃），再加出风少，土气大，半斤标准实际上吃不到六两。俺家三口人，从去年冬天到分伙前，十天有八天晚上喝不上汤，吃上两顿就把一天的粮吃完了。吃不好，还得干活。俺家两个人都有肿病，分了伙十八天肿病都下去了，天天都能吃上三顿饭。

岳洪章说：吃食堂不自由。干好干坏都一样吃饭，好人病人也是吃一样饭。饭稀、饭凉、菜不熟、不卫生，不管饭做的好坏，什么人也得吃。弄一点粮食“七折八扣”，半斤粮食就给四、五两红薯干，三、四两粮食，天数长了，小孩哭着不吃，老人吃了泻肚，病人一天天增多。俺那一片五户就有四户有病的，谁还干活呢？半年吃了两回面条。分了食堂后，我十八天吃了十六顿面条，比两年半吃的还多，饭也吃饱了，做活有力了，俺队五天推了一个大土垛，比两年半推土都多，做活也不叫了，吃饭也不吵了。

岳永平说：食堂看着好，实际上不好、不自由、费劳力。俺队这个食堂，检粮的五个半劳力，推磨的十七、八个劳力，做饭、担水、烧火、监伙的、会计、事务长九个劳力，一共占用了三十二个劳力（全队共有劳力六十八个）。下地做活的净是些妇女、老小，一天干不了半天活，三个劳力不顶一个用。张文法、张国正、张书池、张来增四个劳力一天没有种够四畦菜，照这样弄法，再一年就吃不上饭了。吃一回饭排队等半天，整天吵着没烧的、没菜吃，分了伙都不吵啦，饭做的也有味啦，家家户户都有柴烧了，谁也没有买煤，菜也自己解决啦。我看还是分着吃好。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大队调整大队和生产队规模的调查

(一)

宗寨大队，地处平原，包括宗寨、岳楼、王庄、东大路张和西大路张五个村，五百零二户，二千一百二十二口人，耕地三千一百一十八亩，七个生产队，每队平均六十五户。

土改时这五个村是一个农会，一九五四年组成了五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一百七十三户，每社平均三十四户。一九五六年春，与贺庄、和尚桥等村组成了一个大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一九五七年春，因为社大，事情难办，又分为宗寨、王庄、大路张三个社，下属十六个生产队。一九五八年秋成立人

民公社时，又把宗寨和大路张合并为一个大队，王庄与贺庄并成一个大队。这年种上麦子以后，他们又感不便，仍分为三个大队。到一九五九年春，因为劳力大量外调和水利建设用人太多，经常能供生产队使用的男、女劳力每队只有十多个，活路安排不开。因此，又把三个大队合并为现在的宗寨大队，生产队也由十六个合并为七个。

十二条指示鼓舞了群众的生产热情和政治热情，提高了他们当家作主的觉悟。首先接触到的是生产队规模偏大，管理诸多不便，今年春季开始，他们征得领导机关同意以后，把生产队的规模划小了，由七个划为十三个。三月底到四月初，县委在邻近的增福庙公社宣传六十条，对他们发生了很大影响，暗地里已做好了分队准备，什么事情都按三个摊摊开。此次六十条和群众直接见了面以后，经过进一步的学习讨论，大队仍按原一九五七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分为三个，即宗寨大队二百四十户；大路张大队八十六户，王庄大队一百三十户，每队平均一百六十七户；生产队调整为十四个，每队平均三十二点五户，大的五十一户，小的二十七户。

看起来，生产大队的规模相当于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在这里说，就是一九五七年调整后的规模），生产队相当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队的规模是适宜的。我们了解到的和尚桥公社党委、长葛县委，以及许昌地委关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规模调整的规划大体也是如此。在这些平原地区，大概一个大队一百五十户左右，一个生产队三十户左右。

(二)

大队的规模偏大，易于产生平均主义，加上几年来在分配上没有注意解决这个问题，结果就把穷队、富队的收入拉平了。举个例子即可说明这个问题：

一九六〇年	每人平均生产粮食	每个劳力实做工分	每人平均消费粮食	每人平均实得工资
宗寨（富队）	362 斤	2400	218	6.65 元
王庄（穷队）	262 斤	1950	218	6.75 元

这就是说，多劳动的反而少得了，劳动得少的反而多得了。这就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社员反映说：“干不干三顿饭，干不干两块半（指一个劳力一个月的工资）。”在这种情况下，加上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连续干旱，产量逐年下降：

一九五七年亩产量 426 斤
 一九五八年亩产量 456 斤
 一九五九年亩产量 321 斤
 一九六〇年亩产量 310 斤

生产队的规模更不宜过大：（1）队大了指挥不力，调动不灵，背工浪费；（2）队小一些，事情好商量，饭场、牛屋都是议事地点；（3）农村居住分散，而且宗姓关系、邻舍感情都影响着队的规模（也影响大队的规模），大、小适当利于团结；（4）人都有个向上心，前街、后街，东头、西头看谁干的铁；（5）在公共食堂存在的条件下，生产队规模大、人多，吃饭不方便就是一件大事。干部和群众总结队大了有五条坏处：（1）互相怀疑；（2）互不团结；（3）互相依靠；（4）不便管理；（5）生产下降。总之，“划开没一条坏处，不划开没一条好处”。

此次调整了大队、生产队规模，大大促进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路张八十六户原来是一个生产队，

这次分为三个生产队后，九个原来消极不做工作的干部也积极起来了。第一生产队原来出勤劳力三十五人，占总劳力数的百分之五十一，现在出勤六十个，占百分之九十。各队积极买牲口，置农具，近三天来，已添修农具七百二十件，找回丢失的农具三百二十五件。

(三)

调整规模要从“利于生产，利于团结，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出发，坚持群众自愿，允许有大有小，这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不能草率从事，基本作法是：

(一) 由上而下，由点到面，先划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后划公社（公社拟于麦收后或秋收后考虑）。和尚桥就以宗寨为重点，这里的经验已在全社推广，公社已开过代表会，麦收前可以完成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调整工作。

(二) 放手发动群众，由群众做出决定，任何人不能包办代替。宗寨大队规模调整是在经过长时间酝酿的基础上，支部集中了群众的意见，作出初步决定，并分别召开了社员代表和社员大会作出决定的，并且允许群众对于自己属于那个生产队有所选择。

(三) 划队必须是促进当前生产，而不能有所妨碍，因此迅速建立起一套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是很重要的。每个新建的大队都组织了一个临时的管理委员会。新划的王庄大队并且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别组织了：生活福利委员会和劳动管理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生产队同样组织一个临时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下面则分别组织三个小组，吸收绝大多数社员参加各个小组和委员会。各种临时组织也都经过适当的民主方式产生。一切账目清理，分粮分钱，劳动定额等都分别由各委员会和小组去处理，每个小组所议的各项事情，由各小组的人分头征求群众意见，这就形成了一个民主办社的新局面。与此同时，由各大队选派对等的人数连同公社派的代表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划队后的具体经济问题。

(四) 划队之后，原大队的机构没有立刻解散，继续保留一个时期，比方一个月左右，由他们帮助新建大队建立起一套工作制度和管理秩序。新划的王庄大队困难极多，在划队的时候，我们帮助基层干部发动群众，向县直机关又要回应该退回的土地一百七十亩，其他物资，包括农具、生产工具等近千件，同时还帮助群众解决了生活上急需解决的问题：买回锅二十七口，鏊子十一个，案板二十二块，救济了三十九户困难户，发救济款三百四十七元；对社员疾病进行了普查和治疗，等等，大大鼓舞了穷队的情绪，同时公社又派人帮助新建队的干部一道工作，教给工作方法，最少帮三个月。

(五) 要对干部、群众进行教育，教育干部坚守工作岗位，走群众路线，有事和群众商量，注意团结，不要破坏、隐瞒私分公共财产，并且要注意已经决定划分的大队、生产队，特别是生产队要由处理委员会迅速进行财产清点登记工作，以防农具、家俱丢失。

(六) 经过一段工作以后，大体上建立起一套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就要适时的抓紧健全各级组织，先整顿建立党、团组织，而后经过群众酝酿正式选举（这里现在还没作）各级管理机构和代表会，在建立健全这些组织的时候，要充分的贯彻阶级路线，使贫农、下中农在各个组织中占绝对优势。

(四)

具体经济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 土地：这个大队因县直机关基建占地过多，所以过去土地调整很大，但基本合理，因而协商确定大队之间原则不动，个别调整。宗寨种地种到大路张村头，为了减少纠纷，过去大路张调给宗寨的二十

五亩土地，仍调给大路张。

生产队之间是根据人口多少，照顾到耕做便利、土质好坏、远近搭配。

生产队之间麦子和大秋，大体按人口搭配，与土地固定发生矛盾时，可以待麦收和大秋收获后清茬；坟地要照顾到本族人所在的队。

(二) 牲口：过去已经调整，几年来变化很多，并且都是大队统一调配买卖，已成了一笔算不清的糊涂账，而且年前已固定给各生产队，原则不动。新买来的三头牲口作价分给三个队（一般应照顾困难队）。

新划生产队之间，原则上是根据土地多少、牲口大小、口齿、性别合理搭配。

(三) 农具：已固定给各生产队使用的农具不再调整，大队现有的机具、农具作价后协商搭配。新划生产队之间基本上按土地多少合理搭配。

(四) 粮食：口粮按人口，种子按地亩，饲料按牲口头数合理分配。伙食节余由食堂吃饭人口分配，大队的储备粮按人口分给新划的大队。

(五) 新划的生产队食堂菜地和所存干菜都按人口分配。

(六) 平调债务由原摊处理，过去迁村并庄，王庄扒房子太多，计 118 间，自己无力解决，原来的大队负责帮助筹划草、箔（木料已从县直机关赔退物资解决），但要作价付款，从赔退款中解决。

(七) 大队现有十五头猪、羊，作价下放到各生产队（如果有的队还有队办手工企业等，适于分散的分散，不适于马上分散的可以组织合营，以免影响当前农业生产）。

(八) 敬老院系群众福利事业，而且办得很好，坚持办下去。有的地方如果办得不好，群众有意见，也可以不办，但是要负责解决这些人的困难，不能因为划队一风吹，更不能推出门去不管。

(九) 债务问题，属于生产用款按地亩分队，属于生活用款按人口分队。

(十) 集体修建房屋和基建项目作价归所在单位和受益单位所有。

经济问题的处理是一项细致的工作，要经过几次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才能处理得合理，不能简单从事。

附：一个社员对划分生产大队的谈话记录

（一九六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

一个社员对划分大队的谈话记录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我们在宗寨大队第十一生产队（王庄），访问了一个叫桑树和（下中农）的社员，征求他对划分大队的意见。他讲了下面一段话：

宗寨一个大队四、五个村，距离很远，俺村离宗寨三里多地，开会不方便，去的人不齐，这个村去了，那个村没去，妇女抱着孩子一等就是半夜，再一开会，鸡就叫了，开罢会回家天已明了，有的下地，有的赶集走了。开会开的人怕怕的。一说开会谁也不愿意去。过去不去还得受辩论，这次分队可打到社员心窝里了。分队俺是没有意见，队小了便于生产。过去检查生产，检查一次得一天，还跑不过来，浪费了人力，生产也没有搞好。现在队小了，一个村一个大队，干完活回家吃饭的路上就把生产检查了啦！过去商量生产，大队还得开一天的会，现在俺村一个大队，吃饭的功夫端着碗就把活商量好了。过去俺村工人虽多，可是生产搞的好，1958 年往宗寨一并，把俺村拉垮了，走的时候一人一个碗，一身衣服，一床被子，什么都没带，树砍完了，房子扒光了，木料都拉到宗寨了，面柜、缸、磨都分给宗寨的户家了。俺回

来象要饭的一样，要是政策不变，再过二年俺就活不成了。初级社时，俺村是一个大队，搞的很好，分开队再停二年还会恢复到1957年的光景。你没看现在社员的劲头很大，过去俺村的荒地没人开，现在争着开，光俺生产队就开荒四十多亩，社员开荒三十多亩，这些地只要管理好，再加上自留地的收入，光这几项就够吃了。不过分开队后原来的大队不能把俺们丢下不管，因为俺村现在已经穷了，过去的东西都到大队了，现在不能一分队就不管俺们了。过去的老账还得算，不算俺村就不能翻身，社员也不愿意。首先，要给社员盖房。俺队桑铁旦一家六口人，闺女十六岁，孩子二十多，扒的没有一间房子，还是住人家两间房子，睡觉做饭的地方都很挤，连拉屎的地方都没有，人家每天还问他要房子。李占元家五口人，住人家一间磨道，他两口，一个闺女八岁，一个孩子二十多岁，他丈母娘都在，住在一块很不象话。象他们这些户俺村很多。一提起这事他们就哭哭啼啼，只要这些问题解决了，社员就安稳住了，这是一大条。第二，大小农具缺的很多，过去都拉到宗寨去了，虽然回来时拉回一部分，还缺很多。眼看麦快熟了，麦收工具还没准备，俺队一百八十多亩土地，十头牲口只有五头能用，大车两辆都坏了，杈把牛笼嘴都缺。这一条不解决就会影响生产。第三，大队兑现还不彻底，俺队还有几口缸、几头猪没有兑现，有的作价还不合理，一间草房作价十三块多，盖一间房子再节省也不能只十三块，要求大队不合理的要重新作价。第四，要想恢复生产，多打粮食，机关、学校占用不必要的土地要退给俺村。这此问题解决了，俺村就呱呱叫了。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人民公社整风整社问题的调查

和尚桥人民公社，包括四十九个自然村，三十四个大队，二百一十八个生产队，九千一百五十八户，四万零八百一十人，耕地七万九千五百七十二亩，每人平均一亩九分三，每个劳力负担耕地五亩零九，役畜一千八百二十头，每头负担耕地四十三亩六。

全社现有党员六百三十一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一点四九，共青团员一千一百三十四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五七。

(一)

和尚桥公社是个二类社，整风整社尚未进行，三十四个大队中有一类队十五个，二类队十五个，各占百分之四十四，三类队四个，占百分之十二。

这个公社的“五风”严重。从一九五七年大办水利起就刮共产风，无偿调用劳力和建筑材料，有的甚至把群众的楼房和鸡窝都扒了；到一九五八年秋，在大办钢铁、大办食堂、大办学校的高潮中，又大刮了一场；一九五九年春郑州会议之后，搞了一段算账退赔，到了秋季，为了发展社有经济，刮的就更大了。公社办了三个试验场和一个丰产方，圈走大队的土地七千三百亩，约占全社耕地的百分之十。几年来占用和扒毁民房六千一百七十间，占全社民房的百分之十四，刮走各种农具、家具等五千九百九十五件。据公社统计，各级“平调”总额达一百二十九万九千四百二十八元，但是根据重点调查材料估计，这个数字可能只及实际价值的三分之二。公社办了个万头猪场，从各大队调了三百五十头猪，盖猪圈的任务也分到各大队，并且要求一天一夜建成，大队没有料，就扒群众的房子，群众讽刺说：“扒了楼房盖猪窝，行善没有作恶多。”

生产瞎指挥，什么都要“一律化”“规格化”。说是玉米能增产，就不准群众种高粱，说是马牙玉米好，就要消灭小籽黄（一种早熟的玉米品种），说是密植能增产，种麦就都得用五条腿的耩。事事都要大协作，什么都要统一行动。一九五八年种麦是县委统一规定时间，“点炮为令”一齐扎耩。一九五九年秋季这个公社为了统一一种麦，就有一万一千七百零二亩晚秋作物不熟就收了，少收粮食五十三万九千零九十三斤。

讲形式，搞浮夸，锄地锄地头，上粪上路边，年年反瞒产，季季“整产量”（一九六〇年秋季才停下来）。一九五九年全社粮食实际亩产一百五十七斤，虚报为二百四十斤，征购过多，群众吃了四百零七万斤空头粮。造成生活困难，到一九六〇年春季就有七十一个公共食堂一度停伙，占公共食堂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

一部分干部光凭命令吃饭，命令不灵，就打人骂人，这股打人风，从一九五七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之后才停止下来。全公社生产队以上的干部一千零一十八人，就有二百五十七人打人骂人，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二。坏人乘隙而入，兴风作浪，非刑吊打群众，打伤一百四十五人，残废十一人，逼死七个，因打致死的四个，打跑了一百二十五人。

干部特殊化，全社有百分之四十的干部偏吃偏喝，少数人花天酒地，贪污腐化。

“五风”带来了严重的后果：生产力遭到破坏，一九五八年以来共死亡牲口一千零一十五头，其中一九五九年十月至一九六〇年十月死亡七百一十六头，占牲口总数的百分之十三；粮食逐年减产，一九五八年亩产二百四十二斤，一九五九年亩产二百二十三斤，一九六〇年亩产一百四十八斤；社员生活水平连年下降，一九五八年社员纯收入每人平均六十元，一九五九年每人平均五十元，一九六〇年每人平均三十六元。

（二）

中央十二条指示贯彻以后，公社派人在四个三类队做了些工作，斗争了三十三名坏人（包括面上斗争的）。全社集训了一百一十六名犯有各种错误的干部（打击面太宽），一部分还初步向群众赔情道了歉。经济赔退也搞了一下，已退给群众二十九万元，一户平均三十一元六角。“五风”已经“刹了车”，局势急躁好转，成绩虽然不小，问题仍然成堆：

第一，党的政策贯彻不深不透，退赔不彻底。这次，我们检查了王庄大队的退赔工作，全大队平调社员的物资总值一万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只作价五千六百二十三元，作价仅及实价的百分之四十一，已经兑现的只有四千四百零四元，仅占平调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其中现金即占退款的百分之九十五，实物只退了十八只羊，折款二百一十五元。社员陈福德被“平调”了一百多元的东西，只退给他二十元，他很不满意的说：“报了一大堆，兑现的不值三核桃两枣。”甚至有人多方面刁难群众，借口查实对证，要什么“声喊声应”，找不到证明人不算数，社员说：“黑夜搬家，黑夜除树，大协作关门锁户，人不在东西就拿走了，拿的时候不给我说，我往那里找证明。”第一生产队三十户社员中，有十七户价值七百五十元的东西因为找不到证明，都不算数。此外，这个队还扣留了社员应得退赔款七十四元四角五。

下面的情况如此，上面的情况也并不好些。县级机关大修“衙门”，占了王庄的耕地三百七十八亩，只退给了二百二十亩，还有一百七十八亩可以退出的土地，迟迟不退。王庄因为“迁村并庄”被扒毁了一百三十间房子，群众住房很困难，县级机关有多余的房子也不肯给群众住，象王庄这样严重的情况，公社党委向县委报告时却说：这个公社对群众的“退赔”已经完成百分之九十二点二。

从王庄大队的情况可以看出，退赔工作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

（1）领导上不了解情况，心中没有数，决心不大，首先是领导机关决心不大，“善财难舍”。（2）光退现钱不退实物，或者是实物退的太少，特别是土地和房屋。（3）作价不合理，群众拿到钱买不来他损

失的那些东西。(4) 克扣赔退款, 强调找证明, 使得有些群众被“平调”走的東西, 有物无主。

第二, 干部作风和工作方法还没有彻底改变。

(一) 不调查研究, 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多, 自下而上反映群众要求少, 文件多、会议多、表报多。四月份县级各部门就下达了正式文件六十八份, 十八万字, 下达表格一百九十种, 二万四千四百七十八个项目。电话会开了十七次。同一个时期, 县级各部门接到上级的电话会二十八次, 计四十五个钟头。公社党委也同样靠发文件、发指示、开电话会布置工作。公社党委办公室有四个干部, 整天填表, 平均每天填七张, 一百五十七个项目, 前几天抗旱浇麦, 一张表报就有四百八十个百分点。文件既多且滥, 五月八号县委办公室转发了和尚桥和增福庙两个公社的夏收夏耕准备工作的文件, 其中要求一人种三十棵瓜, 每人积肥两千斤, 发动群众护麦, 每亩奖励三至五角钱等等。而瓜地在那里? 奖励的钱那里来? 一个大队就要三、五百元, 有没有那么多钱? 夏收前只有二十多天, 一人两千斤肥, 肥源在那里? 都没有个交待。原来这个文件是县委办公室的干部和公社党委办公室主任研究起草的, 公社党委并不知道。

许多县、社的领导同志被淹没在事务主义、文牍主义的汪洋里, 很少做调查研究工作, 他们也常下去, 但多是“走马观花”, 很少深入细致的研究问题, 群众称这种方法是“蜻蜓点水”。布置工作任务, 往往不切实际。到了支部更是忙乱, 张营大队的支部书记四月份只干了三天活, 会计主任干了一天, 忙来忙去, 群众的疾苦却很少有人关怀。食堂分散以后, 群众回家做饭有多少人没有锅? 口粮标准里面红芋干太多, 能不能调剂? 也都很少有人过问。这种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 一半是由于工作方法不对头, 一半是由于缺乏群众观点。

(二) 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很差, 事情很少同群众商量, 光要群众听干部的话, 干部很少听群众的话。民主办社还是一句空话, 工作停留在干部圈圈里头。我们这次调查提出问题和群众商量的时候, 经常遇到这样的回答: “看上面咋规定!” “上面叫咋着就咋着”,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可惜的是有些同志反而认为这样的群众觉悟高, “听党的话”。开群众会, 也很少跟群众商量什么事情, 都是传达上级的精神, 布置上面下来的任务, 干部上去讲个把钟头, 群众齐声回答“完成任务”, 于是会议结束。干部很少和群众商量办事, 上级也很少和下级商量。

这里还有一个坏的工作方法, 叫做“分片包干”, 党委书记和委员分片包干几个队的工作, 一般干部则分别驻到各个大队, 叫做“驻队干部”, 这些“驻队干部”什么都包, 什么都管。因为他们是上级的代表, 权力也很大, 中央十二条指示贯彻以前, 有的“驻队干部”还可以自己撤换支书和队长(当然这种权力是自封的), 成了下级组织的顶头上司, 独揽大权, 破坏了党委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

公社这样做, 大队支部也这样做, 原宗寨大队民兵连长张清坡就是支部派他到王庄做“驻队干部”的。结果, 王庄村两个生产队的工作都由他一个人说了算。他在这里横行霸道, 小孩子听说张清坡的名字吓的不敢哭。

(三) 党委包办行政事务。书记事情很多, 什么事情书记都要管, 商店卖洋车还要问书记卖给那一个。社长事情很少, 公社管理委员会从一九六〇年三月选举以后, 没有召开过一次会, 现在究竟谁是委员还查不清楚。党委事务太多就产生了两个恶果: 第一, 党的领导干部不能深入调查研究, 检查党的政策执行情况如何。第二, 党不管党的现象很严重, 造成党的组织涣散, 思想工作薄弱。据这个公社侯庄大队等六个支部的调查, 近年以来, 党的小组没有了; 上党课的制度没有了; 支部教员没有了, 预备党员的管理制度没有了; 积极分子的管理制度也没有了。“政治挂帅”成了一句空话, 无怪乎侯庄大队党支部书记王玉昌同志要求“恢复支部工作的元气”哩!

第三, 组织不纯洁, 干部队伍需要整顿, 这个公社还没有进行整风整社, 混到革命队伍里的敌人和蜕化变质分子欠下群众的债没有还完, 象前面提到的王庄大队的张清坡曾经非刑吊打群众十三人, 贪污公款二百元, 奸污七个妇女, 逼死社员张长木, 人称“活阎王”, 民愤极大, 现仍在集训队, 尚未交给群众斗争处理。据初步了解公社一级干部四十四名, 其中有严重违法乱纪分子二人, 腐化堕落分子一人, 死官僚

主义分子一人，共计四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九；大队一级干部三百四十四名，严重违法乱纪分子九人，腐化堕落分子二人，共计十一人，占百分之三点二；生产队一级干部情况比大队稍好一些。此外，还查出混入基层组织的地、富、反、坏分子七人，地主、富农子弟二人。我们重点了解的樊楼、宗寨两个大队，共有生产队以上的干部八十五人，其中严重违法乱纪、民愤很大的分子三人，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点四，混入基层组织的地主分子一人。就是一些犯了一般错误的干部，不少的也还没有认真向群众做检讨，这些人不检讨或是检讨的不深刻，也不能取得群众的谅解，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整风整社虽然没有搞，在去年冬季的民主革命补课运动中，这个公社也集训了一百一十六人。在这些人里面，属于阶级敌人和坏人、应该受到刑事处分的也不过是六人。集训方式又有问题，名为集训，实则软禁，被集训的人固然伤了感情，没有集训的人思想也波动，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犯了错误去集训班，因此就产生了不少的抱怨、消极情绪，虽然这些被集训的人有九十九人已陆续放回去，而这种思想上的顾虑，感情上的刺激，则不是一下子可以解决得了的。

除此以外，在几年来的反瞒产、反右倾中，也错误的打击了一些干部，致使有些地方干部换的太多，如樊楼大队是个二类队，公社化以来历次运动中，撤换的干部就有十五名，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四，初步调查，这些人中有五人是可以继续工作，不应撤换的。

第四，“六十条”开始贯彻，整风整社的内容很多、任务很大。目前，大队、生产队的规模正在调整，“三包一奖”在大多数地方搞的很粗糙，甚至王庄大队的生产队干部还说不清楚什么叫“三包一奖”，经营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评工记分执行的不认真。

上述这些问题，不仅在二类社、队有，就是在一类社、队情况也很严重，已经改造的三类社、队，这些问题也并没有完全解决。

(三)

从调查情况来看，必须把农村整风整社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进行到底。

一、今后整风整社的任务是：(1) 坚决把反“五风”搞彻底，把退赔搞彻底，把农村工作纳入党的政策的正确轨道。(2) 转变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文牍主义和包办代替的作风，树立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群众路线的作风，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真正成为每个党员和干部的工作守则。(3) 整顿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严肃谨慎的处理历次运动遗留下的干部问题。(4) 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克服党社合一的现象，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5) 坚持党的阶级路线，坚持民主办社的原则，进一步把贫农、下中农组织起来，使之成为党在农村的坚强支柱。(6) 建立党的领导核心。在目前农村工作任务很繁重、基层工作薄弱的情况下，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就不可能把政策贯彻得好，不可能把广大群众领导起来。

二、整风整社的内容，主要的是关于干部思想作风问题和执行党的农村政策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因此，必须是以十二条和六十条为纲，以生产为中心，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在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基础上，肯定成绩，批判缺点，划清界限，分清是非，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彻底改变工作作风。

对犯错误的干部，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本着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精神，慎重处理。除了那些蜕化变质分子、严重违法乱纪分子需要做出组织结论以外，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同志不做组织结论，不戴帽子。今后在基层干部中不搞反倾向运动；对于不脱产的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只能是有何错误批判何错误，不戴什么“分子”的帽子。对过去历次运动中处理错了的干部，也要实事求是，查清情况，经过慎重的研究，通过必要的手续作出新的结论。并且要继续团结他们一道工作。

运动中暴露出的地主阶级的复辟活动，必须坚决打击，但是决不能与内部整风混淆起来，要先分是非，后清敌我。

三、整风整社运动必须是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分期、分批进行，大体上分两步走：第一步主要是调整社队规模结合整风；第二步主要是整风整党，结合整社，但在秋收前都应该以生产为中心。麦收前集中力量抓生产，宣传六十条，解决大队和生产队的规模问题、粮食和夏季分配问题、“三包一奖”问题（食堂问题已基本解决），夏收以后秋收秋种以前先拿出一段时间，把几个民愤很大、尚未经过斗争、群众又迫切要求斗争的坏人，如张清坡之类交给群众批判。同时力求把退赔工作搞彻底，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系统的整风。

四、加强整风整社运动的领导，上级党委要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帮助社、队整风整社，工作组要挑选能够掌握党的政策，作风民主，办事公道的同志参加，并且在下到社、队以前，先自己整风。工作组必须依靠原有组织进行工作，不得包办代替。同时在运动中必须注意发动广大贫农、下中农社员，建立一支坚强的阶级队伍，使贫农、下中农在各种组织中都占有绝对优势。

县委决定以和尚桥公社为试点，在公社内选择几个队为试点，在最近结合生产进行整风整社，待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县分期分批展开。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应该放在秋后进行，争取年内完成。

附：（1）河南长葛县占用和退赔耕地的调查

（2）河南长葛县占用和退赔社员房屋的调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河南长葛县占用和退赔耕地的调查

（一）占用耕地的情况：

自一九五八年八月公社化以来，全县各级机关在大办公路、大办猪场和大搞基本建设的借口下，共占用耕地四万零二百九十五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其中：县级机关占用一千二百五十四亩，公社占用二万一千八百一十一亩，大队占用一万九千二百五十四亩。例如县级机关迁移到和尚桥就占用耕地五百余亩，木材公司一个部门占地六十多亩。古桥公社一个农场占地三千余亩，三个猪场占地四百余亩。和尚桥公社加宽和新建公路和机耕路十五条，宽三丈左右，共占地四百亩。洧川公社四合大队和胡陈大队的干部，为了来往方便，开发了一条长达十余里、宽三丈的公路，平时很少行人，没有跑过一辆汽车。县级机关在和尚桥新开两条公路，打围墙截断了一条，共占地百余亩。全县各公社新加宽和新建大小公路一百五十余条，占地八千四百亩。这些肥沃可耕的良田，被机关、工厂、学校、公社占用以后，群众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如和尚桥公社王庄大队的耕地，被县级机关和公社各部门占用四百多亩，剩下的耕地每人平均只有一亩左右，粮食产量逐年减少，社员生活维持不了，依靠国家统销，群众气愤的说：“县级机关挪来，占去了俺的庄田，给俺们生活带来了灾难。”

（二）退赔情况和问题：

截至四月二十五日，全县各级机关已退地三万五千六百六十八亩，占应退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八点五。其中：县级机关退一千零五十九亩，占百分之八十一；公社退了一万八千九百零六亩，占百分之八十六点四；大队退了一万五千二百五十三亩，占百分之七十九点二。县级机关把围墙内外的一百五十八亩耕地，全部退给了和尚桥公社王庄大队，群众普遍反映说：“党和毛主席对咱真关心，现在又把土地送回门，鼓鼓劲加把油，力争今年农业生产大翻身。”

当前退赔工作中的问题，首先是退赔决心不大，舍不得退。如长葛一中占用王庄村五十多亩土地，群众要求数次，校方借故迟迟不退；其次是少数单位占用耕地仍然过多，如县拖拉机站占用了二十五亩地，仅退了十二亩五分，还能退出五亩；第三是个别部门算账宁少勿多，如和尚桥至城关公路加宽，占地二百五十亩，而交通局只承认一百多亩。

（三）几点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必须下最大决心，彻底进行退赔，大力压缩基建用地，扩大耕地面积，办法有三：（1）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占用的耕地，凡是能够让群众耕种的，坚决退给群众耕种；（2）压缩和减少过宽和不必要的公路；（3）凡是能够开垦的小片荒地，继续发动群众开垦。要按照党的政策对耕地退赔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凡是退赔不彻底、作价偏低的，应当纠正。

（一九六一年五月一日）

附件二

河南长葛县占用和退赔社员房屋的调查

（一）占用房屋的情况：

从一九五八年八月公社成立时起，到一九六〇年秋，全县各级机关共占用社员房屋五万九千九百六十五间，扒毁房屋四万一千九百九十六间，共计十万零一千九百六十一间，占原有房屋四十三万五千一百八十六间的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县级机关占用五百五十四间，公社占用九千二百五十五间，大队占用五万四千零九十七间，生产队占用三万八千零五十五间。这些房屋，都是在大刮“五风”和什么都“大办”的时候被占用的。如段庄公社占用社员七十余间房屋和十六户社员的宅基，建成两个大院，做为公社党委和公社管理委员会的驻地，除了会议室、办公室以外，书记、委员、社长都有一所很漂亮的宿舍，而群众却无家可归。洧川公社拆毁七十二间民房，砍伐树木千余株，盖了一所容纳千余人的大礼堂。该社同庄大队实行“规格化”“一律化”，将好房平分，坏房扒掉。古桥公社为办万亩丰产方，在三天三夜把白庄大队李庄村三百二十间房子，全部扒光烧净；该社在辛庄村办养猪场时提出了“分队包干，日夜突击，一天建成，见猪就逮”的方针，大扒民房，群众气愤的说：“扒楼房盖猪窝，行善没有作恶多”。

（二）退赔情况和问题：

截至四月二十五日，全县各级机关已经退赔房屋六万六千三百零九间，占应退赔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县级已退赔五百五十四间，占百分之百；公社退了七千二百七十七间，占百分之七十八点六；大队退了三万六千五百四十四间，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六；生产队退了二万一千七百三十四间，占百分之五十七点一。

经过退赔，广大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有的社员说：“中央政策知人心，毛主席是咱们的大恩人，水流千年归大海，地出三年又回门，积极生产报答党，保证粮食堆满仓。”

当前的问题是各级领导干部退赔决心不大，进度迟缓，没有充分发动群众。有些单位光说不动，或只退坏的不退好的；少数社、队在退赔时，作价偏低。如增福庙公社增福庙大队占用民房三百六十七间，已退一百一十二间，仅占应退赔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有八户三十一口人现在还没有房子住。洧川公社庞岗大队占用民房二十一间，设支书室、会计室、办公室、会议室各三间，仓库九间，到现在一间没退。坡胡公社海子李村一九五九年修幸福湖时，扒民房二百三十间，退赔时每间房只给社员十五元，群众不愿要钱，要求盖房子。

(三) 几点意见:

为了坚决执行党的政策,满足群众的要求,必须继续加强领导,用上压下挤的方法,彻底进行退赔,有一间退一间。机关、公社和社办企业,退赔后可搬到庙宇、祠堂、烟炕里去办公;大队和生产队的仓库、保管室占用的民房,如确实不能退赔、要与群众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按时付给租金;扒毁群众的房屋,采取三种办法:一是帮助修建;二是以其他实物顶替;三是合理折价付款,让群众自己修建。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生产大队由富队变成穷队的调查

(一)

宗寨大队包括宗寨、岳楼、王庄、东大路张和西大路张五个自然村,七个生产队,五百零二户,二千一百二十二户,土地三千一百一十八亩,每人平均一亩四分六,牲口一百三十九头,每头牲口平均耕地二十二亩四分。

宗寨大队原由宗寨、王庄、大路张三个高级社合并组成。一九五八年秋成立人民公社时,宗寨和大路张合并为一个大队,王庄和贺庄合并为一个大队,不久又分为三个大队。到一九五九年春,又把三个大队合并为一个宗寨大队,生产队也由十六个合并为七个。

宗寨大队在合作社时期是个富队,从下列数字可以看出:

(1) 粮食产量年年增加。一九五四年单产三百二十五斤,一九五五年为三百四十二斤,一九五六年为三百五十八斤,一九五七年为四百二十六斤,一九五八年为四百五十六斤。

(2) 口粮留量多。一九五五年每人全年平均四百零二斤,一九五六年为四百零一斤,一九五七年为四百零一斤,一九五八年为五百二十九斤。

(3) 卖余粮年年增加。一九五四年为四万八千三百斤,一九五五年五万四千斤,一九五六年七万七千零九十七斤,一九五七年二十三万八千三百八十五斤,一九五八年三十二万五千斤。

(4) 分红年年增加,一九五五年每人平均四十三元一角三分,一九五六年为四十七元八角二分,一九五七年为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在合作社时期,副业也很兴盛,有铁业、木业、运输、装卸、缝纫、烧砖、豆腐坊、油坊、药铺等等,每年的副业收入在整个收入中占百分之七点四八。

在合作社时期,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力用于农业生产;牲口有一百八十一头,每头平均负担十八亩;农田基本实现了水利化,有井一百五十七眼,每眼井平均可浇地十九亩,水机七十五部,每部水机平均灌溉四十亩地,其他水具六十八部,锅托机三部;还有汽马车五辆,八寸步犁三十二部。

可是,这个大队从一九五八年下半年以来,一年不如一年,由一个富队变成了一穷队,情况是:

(1) 粮食产量年年下降。一九五九年单产三百二十一斤,比一九五八年降低百分之七点六;一九六〇年为三百一十斤,比一九五九年降低百分之九点六。

(2) 口粮年年下降。一九五九年每人平均二百九十九斤,一九六〇年为二百四十七斤。在口粮低标准(每人每天平均半斤)的情况下,不能自足自给。而且自办起食堂以后,群众吃不够口粮标准,经常吃不到热菜热饭,加上干活过重,生病的很多,如今年春天全大队就有浮肿病人一百四十五名,妇女患子

宫下垂病的有四十二名。

这个大队的牲畜比过去减少很多。在高级社时，光宗寨和大路张的牲畜就有一百八十一头，现在加上王庄的和从外地买回来的四十一头，才有一百三十六头。由于牲口不足，全大队八百一十七个整半劳力中，用于拉大车的有三十三人，推磨的一百一十六人，拉犁的二百零八人，推水车的三百六十八人。又由于口粮标准低，吃得饱，现在三个劳力只顶过去的一个劳力，过去一个劳力一天锄三亩地，现在一天顶多锄一亩地。大小农具缺的很多，副业生产也都被一风吹了。

这个大队还欠外债十六万元，从四月到六月买粮食、肥料、农具的钱和社员的工资，也无法开支。

(二)

宗寨大队由富队变成了穷队的原因是：

(1) “共产风”严重。大调土地和劳力：全大队被有偿调走土地六百二十亩（主要用于县直机关的基本建设），无偿调走土地二百零五亩（办公社试验场），共计八百二十五亩，占全大队土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社为办试验场，调走大队五十个整劳力，办机械厂调走三十个，办钢铁厂调走二十六个，共计一百零六个，占全大队劳力的百分之十二。此外，被调到外地劳动半年的劳力还有二百五十个。

大调牲畜和农具：在一九五八年大办钢铁时，全大队十九头骡子被调走了十八头，牛调走了五头，汽车五辆全部调走，锅托机三部全部调走，钢磨二个全部调走，架子车七十辆调走二十七辆，小车七百辆，调走五百四十辆，轧花机七部全部调走，七十辆大车的铁轮调走四十七个，新买的双铧犁二十三部没有解捆也全部调走。

大调树木和生活资料：公社机械厂一次调走树木二千七百棵，盖猪场调走一百六十棵，搞机井调走四十八棵，搞工具改革调走四十棵，盖跃进门调走五十二棵，盖饭厅调走一百八十棵，架电线杆调走八十棵。全大队的粮食、蔬菜和饲料等也被公社大量调走，光一九五八年公社一次就调走红薯干六万斤、麦秸七万斤。

(2) 生产瞎指挥。一九五八年小麦收到场里，公社驻队干部张中文为了抢种夏季作物，不准社员打场，停了几天下了一场大雨，麦子都生了芽，张中文却提出小雨不停工，大雨搭大棚，叫社员上场打麦，结果全队三千二百五十六亩小麦，每亩减产十斤，共减产三万多斤。烟叶是这个地方的重要经济作物之一，群众称为“摇钱树”，一九六〇年为了搞小麦丰产方、一律化，干部命令群众在一个晚上把四十一亩烟叶全部打完，第二天早上地内不准见青，否则就要受辩论。由于烟叶不熟，又炕不及，沤坏了很多。

大搞深翻土地，要求“地翻五尺深，肥施一百车，下种二百斤，亩收五万斤”，大搞园田化，要求“畦道如线，地平如镜，土碎如面，畦埂如钢轨”。大搞丰产方，要求实现园田化、园林化、灌溉自流化、闸门化等十化，做到万亩走汽车，千亩走大车，百亩走小车，十亩有人行道，大方套小方，一方套三田（试验田、卫星田、指挥田），方方有三厂（养猪厂、肥料厂、饲料加工厂）、三化（茅池化、厕所化、机械化），一场带三站（气象站、病虫害预报预测站、水文站），一站带两校（红专学校，机械学校）。这样，社员日夜奋战在田间，浪费了大批的劳力和物力，生产并未搞好。

(3) 大搞反瞒产。一九五八年以来年年搞反瞒产，群众吃了空头粮。如一九五九年全大队二千二百九十一亩小麦，单产二百零五斤，总产四十六万九千六百五十五斤，公社硬叫上报单产二百四十斤，总产五十四万九千八百四十斤，多报了八万零一百八十五斤，结果只有从群众口粮中扣除。当时每人每天本来可以吃一斤粮食，实际上只吃了九两半，到一九六〇年春，有十天每天只吃一两四钱，有二十天只吃四两。

(4) 大搞形式主义，铺张浪费。大队和生产队干部整天忙于迎接参观。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

公社以上的单位在这个大队就开了十九次现场会议，其中上千人的有四次。开一次会都要买些茶缸、毛巾、洗脸盆，吃饭吸烟不要钱，有一次开会光买标语纸就花了四十多元，放炮花了十几元，买布一千七百多尺，搞跃进门十个花了七千元。为了应付参观团，锄地只锄地头，不锄中间，上粪只上地头，不上中间。据统计，三年来全大队没有上过一次粪的地就有五百多亩。

办三院（敬老院、妇孺院、幼儿园）时，修亭子、修花园、画墙画、买玩具、做床、做被子等就用了一万七千多元。办千头猪场（实际上只有二百多头），光喂猪的红薯干就用了九万斤。

（5）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被丢掉了，高级社时期的许多行之有效的制度也被丢掉了。在高级社时，这个大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工分分值很高，一个工分一角二分钱，一个劳力一天干十个工分就可得一元多，一九五八年办起食堂以后，开始吃饭不要钱，后来实行伙食供给，有劳力，无劳力，干活不干活都一样吃饭。发工资是根据体力强弱评定劳动级别，一级劳力每月三元，二级劳力每月二元五角，三级劳力每月一元五角；工分分值很低，一个工分合八厘，干一天十个工分才八分钱，群众普遍反映说：“现在一个劳力还不如一个老母鸡，干一天活还不如一个鸡蛋值钱多。”这个大队在一九六〇年共收入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三元五角四，扣除农业税、公益金、公积金，管理费共二万四千四百七十四元三角六，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六五，社员消费总额为十万八千零二十三元一角二分，计发工资一万七千六百二十一元，占百分之十六点三二，供给部分九万零四百零二元，占百分之八十三点六八，总支出超出收入三万一千三百四十四元，即支出大于收入百分之二十七点四七。贫农赵明海，全家六口人，四个劳力，一九五七年分红一千零四十元，每月平均八十六元，全家除去吃饭钱，每人平均九元五角；一九五九年实行伙食供给制以后，每个月分工资十元二角，全家每人平均一元七角。他说：“这三年实行了供给制，我少挣了很多钱，光粪就少积了两千车”。

在生产上，这个大队在高级社时实行劳动定额、评工记分、包产到队、包工到组、零活到户等制度，社员每天干活心里有底，到了地里都比着干，能多出活，干部也省劲；一九五八年下半年以后，实行大兵团作战，大轰大播，劳动定额、评工记分有等于没有，其中有一年多根本没有评工记分，社员出勤率很低，生产秩序非常混乱。

在劳力使用上，这个大队在高级社时绝大多数的劳力都用在农业生产；一九五九年以后搞农业生产的劳力只有三分之一，有三分之二的劳力搞非农业生产。例如一九五九年全大队九百五十个劳力中，办“三院”、盖房、修路、搞跃进门、组织参观评比等劳动的就有六百三十三个。

在牲畜管理上，这个大队在高级社时是养用合一，签订饲养合同，订出使畜爱畜计划，实行奖惩制度；一九五九年以后是集中喂养，养用不合一，牲畜管理很差，全大队的牲畜在一九五九年就死了五十七头。

（6）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这个大队是由宗寨、岳楼、东大路张、西大路张、王庄五个村组成的。东西大路张两村的生产搞得较好，社员生活富裕，而宗寨的生产搞得较差，自合并为一个大队以后，因为大队的主要干部都是宗寨的，东西大路张的劳力、牲畜和生产工具等被宗寨调走了很多；各种物资也经常无代价的平均分配给其他生产队；无偿搞协作更是常事。一九五八年麦收时，东西大路张的麦子打得好，宗寨的麦子打得不好，下了雨部分麦子生了芽，后来大队把宗寨的生芽麦调到东西大路张，却把东西大路张的好麦调到宗寨。社员反映说：“咱这两村跟着宗寨给弄穷了，啥时也不会富起来。”一九五九年县里决定，提出“小村并大村，大村割耳朵，街必成南北，村必成方圆”。王庄原来也是一个余粮村，并入宗寨时，房子大部分被扒光，树木大部分被砍光，牲畜、生产工具和社员的生活资料随同搬家大部分损坏了，一九五九年王庄从宗寨迁了回来，从那时起就变成一贫如洗的穷队了。接着这个穷队又把宗寨（富队）拉了下来。例如，一九六〇年宗寨每人平均生产粮食三百六十二斤，每个劳力实做工分二千四百个，每人平均消费粮食二百一十八斤，每人平均实得工资六元六角五分，而王庄每人平均生产粮食二百六十二斤，每个劳力实做工分一千九百五十个，每人平均消费粮食二百一十八斤，每人平均实得工资六元七角五分。

这就是说，多劳动的反而少得了，劳动得少的反而多得了，这就大大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社员反映说：“干不干三顿饭”，“干不干两块半”。

(7) 两年来的自然灾害。仅一九五九年全大队受旱严重的耕地达一千七百亩，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枯死的二百七十亩。

从上述调查情况来看，宗寨大队由富队变成穷队的原因，归根到底是大刮“五风”、大办一切的结果，是违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结果，加上连续两年旱灾，就更加严重的损坏了这个大队的元气，使生产和生活水平大大下降。

(三)

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以后，这个大队已经出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新气象。目前全大队外调和外流出去的劳力，已经大部回来，被机关占用的土地和调走的机器、农具也已大部退赔兑现。最近大队又添置了架子车十一辆，其他工具一百九十六件，买回牲畜四十一头。社员出勤率大大提高，全大队八百一十七名劳力，过去经常出勤四百多名，现在除了有病的和干其它活的以外，经常出勤的七百二十名。农活的质量也有提高，过去犁地深二寸到三寸，今春全大队六百亩大秋地犁了五寸到六寸。全大队一百五十五亩自留地已分到各户，每人平均七厘四，社员白天在队里干活，晚上披星戴月在自留地上劳动。养猪养羊养兔的多了，中央十二条指示贯彻以前，全大队社员养猪两头，兔七百只，现在已养猪一百三十五头，羊一百六十七只，兔二千五百只。栽树的也多了，从春节后到现在已栽树一千四百棵。

六十条下达以后，群众迫切要求划队，经过酝酿，已在四月下旬将宗寨大队划分为三个大队，即：宗寨大队，二百四十户；王庄大队，一百三十户；大路张大队，八十六户，每个大队平均一百六十七户，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生产队由原来的七个，划分为十四个，每队平均三十二点五户，大的五十一户，小的二十七户。划队以后，干部和社员都很满意，纷纷表示要鼓足干劲，把农业生产搞好。宗寨大队党支部书记赵宪章说：“我们大队已经计划好了，准备用两年的时间在牲畜上、农具上、生产上恢复到一九五八年的水平”。第四生产队长李福恩说：“过去干的东西不当家，越干越穷，这十二条政策下来就中了，今后生产当家，领导当家，俺队保证一年恢复生产元气。”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大队粮食问题的调查

(这个材料是按新划大队的情况调查的)

“民以食为天”。下乡以来，所到之处无论男女老幼，人人谈论粮食。改变当前“低标准”的状况，是广大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如何从政策上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力争在最短期间恢复 1957 年的生产水平，是一个需要仔细研究的问题。我们在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大队对粮食问题做了调查研究，现在提出初步意见如下：

(一) 人心思定

宗寨大队历年粮食生产、征购和食用的情况

单位：斤

年	产量		每人平均口粮	三留后余粮	征购	统销
	亩产	总产				
1955	342	658692	402	103620		
1956	358	690940	401	137001		
1957	426	849018	401	258896	238385	
1958	456	779304	371	245000	245000	
1959	321	489204	168	236175	271175	35000
1960	310	382230	267	50800	91000	40200

1955年是平年，大小口平均吃402斤口粮，光景可以说很好了。此后产量逐年增长，1958年达到亩产456斤，虽然耕地面积减少，征购任务增加，但群众的口粮仍吃371斤。1958年以后，粮食连年减产，口粮逐年降低。1959年的情况最坏，群众口粮全年只有168斤，比1955年减少了将近60%。就这样，还征购了过头粮3.5万斤。有一阵子，群众每天只吃一两八钱，多亏国家又安排了统销，才渡过了难关。

粮食减产主要是天灾和“五风”为害，由于征购过头粮使群众吃了苦头。这三年来群众有两怕：一怕征购层层加码，该交多少谁也没个底。1959年宗寨大队完成征购任务后，又叫多卖6万斤，连种子都卖了。二怕“一平二调”。大队支书赵宪章说：“头年让我们给秦公庙调了三万斤麦种，可是过年时人家吃饺子，我们倒吃不上。”他们说：“鞭打快牛，产的越多，吃的越少。”这样下去谁还有心生产？

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后群众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但是征购任务不定死，群众还不放心，怕再“见风长”，怕多劳不能多吃。一说搞“三定”，群众高兴极了，他们说：“只要定死，不怕多定些。”赵宪章说：“今年小麦估产70斤是低了，因为群众怕多征购，搞了‘三定’，打百把斤没问题，再过三年就可恢复以前水平。”人心思定，由此可见。

(二) “三定”势在必行

怎样定对生产更有利，对群众更有好处呢？群众要求，一次定死，三年不变，轻灾酌减，重灾免征，增产不增购或少增购。他们说：“三年定死，不见风长，多产能多吃，干部、群众就都放心了。”三定在河南应该早实行，尽快调动群众积极性，多打粮食。长葛县三年的征购任务已经确定：上交任务是今年1000万斤，明年1000万斤，后1200万斤，加上县里需要的统销粮，今后三年每年征购任务为2740万斤。今年因灾酌减，实征购2260万斤，现在已把任务分配到各公社和大队。宗寨大队今后三年每年征购任务为17922斤。任务很轻，大队与生产队干部都说“只比前几年的零数多了一些”。

宗寨大队各生产队的三定是这样搞的：先摆出六年来的亩产量：1955年342斤，1956年358斤，1957年426斤，1958年456斤，1959年321斤，1960年310斤。以那个产量做为常年产量合适呢？按照通常做法，应将丰、平、欠三个年头的产量加起来，以三除之，得出平均数为常年产量。这个大队如以1955年、1957年、1960年三年亩产相加，除以三，得常产为360斤。或以近几年的产量中，经民主评议，挑出其中能代表正常年景的产量为标准，如以1955年则常产可定为340斤上下，但讨论中干部和群众说：1957年和1958年是大丰收，没有代表性；1955年、1956年也是人强马壮、土地肥，条件比现在好的多。最近两年人畜都弱了，地也薄了，象大病一场，三年才可复元。因此以1959年、1960年的产量

为基础适当调整，定出常年产量比较恰当。商量的结果平均按 320 或 330 斤定产，干部、社员都没意见，都有超产的信心。

计征计购到大队好呢，还是到生产队好？大家认为到生产队好处多：（1）可以防止层层加码；（2）可以防止瞒产私分；（3）可以克服队与队的平均主义；（4）可以使征购任务落实，避免征购过头；（5）分配任务和入库都方便；（6）还便于生产队安排种植计划和计划用粮。事实上计征计购最后必须落实到生产队。同时征购问题并不影响所有制，不论征购到哪里，都上交了国家。这只是一个方法和手续问题，为了照顾大队的权利，可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先由上而下把征购任务分配给大队，再由下而上地各生产队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可征购的数字，大队评加评减最后定案。

夏收秋收后，必须先留够口粮、种子、饲料，再交纳征购粮。购后余粮的处理，涉及到所有制，在包产数内的应归大队统一核算，包产之外的可按超产粮处理。

增产国家增购与否，意见不一致。多数人主张增产不增购，这几年增购太多，人们心怯了。经反复研究认为，“多产，多留，多吃，多购”的方针，在目前是必要的。原则上必须规定增产可以增购。否则会影响国家的粮食收入。具体处理，可以少增购或者不增购。要教育群众公私兼顾。如因自然灾害而欠收，不能完成任务时，也还是先按标准留够口粮、种子、饲料，征购任务可酌情减免，遭受特大灾害，群众口粮标准不够的，国家还要安排统销。什么样的灾害才能减免征购任务呢？研究的结果是：旱、冻、蝗、雹人力不能抗拒的，成灾三成以上的，可酌情减免，成灾五成以上的特大灾害多减或不征购。

“三定”人心定，既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方法上又简便易行，干部能够集中精力领导生产，参加生产，因此干部、群众都拥护。但也还有些问题要进一步解决。

（1）实行“三定”后，群众为了多打粮食，不种或用坏地种植经济作物怎么办？大家的意见是：除了坚决执行上级规定的奖励办法外，还要给生产队分配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值以及派购任务，促使生产队保质保量完成国家计划。以后如果需要某个生产队增种经济作物时，可减少其征购粮任务。过几年粮食多了，群众自然会多种经济作物，那时就可以不规定种植面积了。

（2）实行“三定”和包总产的办法后，群众为了多打粮食，偏种某一种高产作物，怎么办？大家的意见是：国家要征购什么粮食，预先告诉群众，这样做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群众的种植计划，但是可以引导群众种植品种好而产量又高的作物，逐渐减少产量虽高而品种却不好的作物。

（三）必须合理分配口粮

河南省从 1959 年春天粮食紧张以后，就改变了口粮按人平均分配的办法，采取了“七级定量”的分配办法。各大队根据余粮缺粮情况定出平均口粮标准，按人口发给生产队，生产队再按七级定量分给群众。目前宗寨大队的平均口粮标准是九两（小两，下同），但各生产队的七级定量标准各自不同。我们调查了第七生产队 33 户 145 人的口粮标准是这样划分的：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分级标准	精壮劳力	一般的劳力	弱劳力和老人	8 至 11 岁	5 至 7 岁	2 至 4 岁	1 岁
口粮标准（两）	11	10	8	6	4	3	2
145 人的分级人数	51	34	20	20	11	6	3

七级定量的好处是劳力可以多吃些，这是应该的。但这个办法的毛病也很大，等级分的过多过细，小孩的标准太低，一家人一起吃饭，小孩吃了大人的粮食，劳力少小孩多的人家更吃不消。

有人主张不分等级，按人口平均分配，那样小孩多的占了便宜，劳力多的吃了亏。这是一九五九年以前的办法，现在看来，也有不尽合理之处。

有人主张把基本口粮的大部分按人口平均分配，抽出一部分，做为奖励粮，按工分分配，多劳多吃。这个办法好不好，很值得研究。我们仍以宗寨大队第七生产队的33户为例，按280斤口粮标准，分别抽出一成、二成、三成做为多劳多吃奖励粮按工分分配（按该队四月份实做工分计算），其余部分按人平均分配，分配的结果与原来七级定量的分配比较，有如下的变化：

奖励部分项目	户数	多分户			少分户			平分户
		户数	平均每人每天多分（两）	最多每人每天多分（两）	户数	平均每人每天少分（两）	最多每人每天少分（两）	
一成	33	12	0.8	2	19	1.3	3.1	2
二成	33	12	1.1	3.4	18	1	3.5	3
三成	33	14	1.4	6.2	17	1.5	4.3	2

从上面的情况可以看出：（1）无论抽出几成做奖励粮，少分户都比多分户多，原因有二，一是各户的口粮普遍降低了，二是劳力多、劳力强、人口少的户在这个队里又占少数；（2）抽出一成做奖励，多分户平均每人每天只多分八钱粮食，寥寥无几，抽出三成做奖励，多分户所得的奖励比较显著，但少分户每人少分的粮食也多；（3）多分户每人每天最多可多分2两~6.2两，这固然是好的，但少分户每人每天最少少分3.1两~4.3两，这在当前低标准的情况下，是干不得的；（4）多分户多是劳力多老人小孩少的：少分户多是劳力少老人小孩多的户和困难户。

还有人主张，从基本口粮中抽出一部分按工分分配，多劳多吃，其余部分仍“分级定量”分配。大家认为，这种办法也不好，因为抽少了按工分分配的比例太小，体现不出多劳多吃。抽多了会使小孩老人的基本口粮降得很低。

也有人主张只从一、二级劳力的口粮中抽出一部分来做奖励粮，按工分分配。这个办法更不好，因为分来分去还是分自己扣下来的粮，而且数目很小。

根据以上的材料看得很明白：从基本口粮中抽出一部分粮食搞“多劳多吃”的办法，虽然能刺激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但是它的副作用很大，弊多于利。因为不管抽出多少，都降低了群众的基本口粮，抽的越多，降的越多。在目前“低标准”的情况下，群众口粮本来就不多，就以余粮队的口粮标准二百八十斤计算，每人每月也只能吃二十三斤，每天只十二两多，如果再扣出相当大的部分（例如三成）去搞多劳多吃，群众必然会有意见，甚至会造成部分人口粮太低，又发生疾病。

大家认为实行多劳多吃的最好办法是：基本口粮不动，仍以“分级定量”的办法分配，从超产粮或储备粮中拿出一部分或大部分，做为奖励粮，按工分分配。这个办法有利无弊，既保证了基本口粮，又减少了平均主义、可以普遍实行。例如，宗寨大队今年平均每亩超产10斤，可得超产粮1.2万斤，假定抽出30%做为大队和生产队的储备粮，还有8400斤，每月700斤。按宗寨第七生产队四月份共实做工分分配，每十个工分可得5.2两。在分配中，有多分的，有少分的，但都可以增加口粮，因此群众最赞成。

至于基本口粮分配的方法，可以根据群众意见，加以改进。宗寨第七生产队就打算把七级定量改成五级。我们又分别以全年280斤、360斤和400斤的口粮标准，算了一个表：

单位：两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备注
分级标准	精壮劳力	较弱劳力	老人和9至12岁	5至8岁	1至4岁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备注
口粮标准：(280) 斤	15.1	13.8	11.8	10.3	8.2	一级低了些， 五级高了些
(360) 斤	20	18	15.14	13	10	
(400) 斤	22	20	16.64	15	12	

全年 280 斤口粮每个壮劳力每天可以吃将近一斤口粮，小孩至少也可以吃到七、八两。如果每人每年平均能吃到 360 斤以上口粮，则精壮劳力每天可吃 20 两以上，小孩最少也能吃到 10 两以上，那时就可以恢复 1959 年以前的做法，按每人 360 斤以上平均分配，各户大人小孩自行调剂，不必再用“分级定量”的办法了。

(四) 粮食怎样保管好？

宗寨大队的食堂都散了伙，夏收秋收以后群众的口粮由谁保管好呢？是大队，还是生产队，还是分给群众自己保管？这二、三年来粮食东调西抽，食堂七折八扣，群众吃饭不当家，没有粮权，很希望把粮食分到手自己支配；干部则有顾虑，怕群众在目前低标准的情况下，计划不好，吃超了。矛盾怎么解决呢？大家意见是：各生产队自己选出生活福利委员会，监督粮食过秤入仓。仓库上两把钥匙两把锁，由大队和生产队的生活福利委员会各拿一把，共同掌管。口粮直接分到户。现在有些群众仍不赞成一次发的太多，多了保管困难，一是缺少家具，不便存放，二是小孩偷吃，影响计划食用。看来，当前还是每月发一次粮为好。有些不便集中保管的粮食（如红薯等），可以一次分给群众，分散保管。今后，随着粮食的不断增产，把口粮一次全部分给群众会更有好处，既便于保管，少耗损粮食，也便于群众调剂食用。

(五) 三年能否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

有没有可能在三年之内恢复到 1957 年的水平，让群众每天能吃一斤以上粮食呢？试算了一下，可以办到。宗寨大队有 1064 人，耕畜 67 头，耕地 1695 亩，除去经济作物面积，还有 1205 亩粮田，按每亩 320 斤定产计算：

全年产量：(320 斤 × 1205) = 385600 斤

扣除：种籽 22090 斤

饲料 22500 斤

口粮（平均按 280 斤计算）297920 斤

三留后尚余：43090 斤

这四万多斤粮食完成了公社分配的征购任务（17922 斤）后，还余两万五千多斤，可以用来增加群众的口粮，或搞多劳多吃。我们又算了两笔账。第一，群众的自留地和小片荒地多数种了粮食，宗寨大队共有 129 亩，群众经营的好，亩产 300 斤以上不成问题。就以 300 斤计算，可收粮食 3.8 万斤，每人平均可以增加 36 斤。这样，基本口粮 280 斤，加上自留地生产的粮食，群众实际吃的口粮就是 316 斤了。生产队开的小片荒地还没算。第二，如上所述，这三年征购任务少，余粮就吃得多。这个队亩产每增加 10 斤，即可增产 1.2 万斤，每人又可增加口粮 11.3 斤。如果三年之内亩产达到 360 斤~400 斤，加上群众自留地生产的粮食，每人的平均口粮即可达到 360 斤~400 斤，每人每天就可以吃一斤多粮食了。做到这一步，当然要经过很大的努力。

“三定”人心定，生产大发展没有疑问了，公社同志说：两三年后，“三定”将变“两定”，因为定销没有了。粮食的被动局面就可以根本改变。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大队分配制度的调查

(这个材料是按原大队的情况调查的)

(一) 这个大队近三年来的分配办法比较乱，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比较多。

1958年8月至1959年3月，这一段的分配由公社统一核算，公社对社员实行八包（衣、食、住、生、教、婚、病、葬）。食堂吃粮不过秤，社员吃饭不要钱。社员的工资由公社按四级劳力统一发给，同级别的社员，劳与不劳，劳多劳少都得到同样的工资。例如东大路张女社员林金花，1958年12月份走娘家20多天，也得到1.8元钱的工资。群众形容这一段的分配办法是：“干不干都吃饭，每月还发两块半”。

公社统一分配挫伤了大队与生产队的积极性。宗寨大队支部书记刘水柱说：“大队一级的干部象抱着一个不哭的孩子，可以不负责任”。生产队长张中央说：“生产队变成了作业组，一点权也没有，布置干啥就干啥”。由于生产资料都归了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不负责任，造成财力、物力的极大浪费。例如东大路张生产队1958年送公社商业部23包烟叶，直到第二年春天才去过磅算账。

由于分配办法不合理，社员心情不舒畅，劳动积极性普遍低落，出勤人数减少，干活效率低，质量差。第二生产队在公社成立后的头几个月，出勤劳力只有20%~30%。李连成的老婆，三个多月只出勤两天，队长批评她时，她反驳说：“我不干活也吃不着你的，不用你管”。大队支部书记赵宪章说：“不按劳分配，社员干活一晌三歇，干的没有歇的时间长，过去每个劳力一天锄二亩地，如今只锄四分地，还是草上飞”。社员对农具也不爱护，乱拉乱用、随用随丢。东大路张生产队1958年种麦用的打畦绳，到第二年收麦时还在麦田里扯着。死了牲畜也不在乎了。第三生产队1957年死了头骡子，有几十户社员心里难受，后死了牲口，社员满不在乎，还要求吃牲口肉改善生活。

1959年4月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确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直到1960年11月底，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前，实行伙食供给制。供给的范围包括粮、煤、盐、油、菜。社员的工资由大队按月发给生产队，因为没有贯彻三包一奖政策，大队没有包工工分的依据，因此1959年有几个月是按各队劳力多少发的，有几个月是按各队地亩多少发的。由于各队劳力和地亩多少不等，结果劳力多、地亩多的占便宜，反之吃了亏。例如：1959年4月份大队按每亩0.25元发工资，第一生产队780亩地得了195元，340口人，平均每人0.56元。第七生产队374亩地得了93元，297口人，平均每人0.31元。一队比七队每人多得0.25元。又如：1959年10月到12月大队按每个劳力4.43元发工资，第五生产队130个劳力得了575元，345口人平均每人1.67元；第三生产队70个劳力，得了311元，255口人平均每人1.22元。五队比三队每人多得0.45元。1960年大队向生产队发工资时因三包计划没有执行，各队生产好坏也没有个分晓，只好乱发一通。第四生产队队长李福恩说：“这样没高没低，怎么也弄不好，大家辛辛苦苦干了一年，有点像王宝川算粮，糊涂麻缠下了金殿”。

1960年12月，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后，改为粮食半供给制，大大提高了工分分值。东大路张的调查，1960年1至11月份的一个劳动日是0.096元，12月份为0.91元，提高9.4倍。群众对这个改变比较满意。但由于还保留一半口粮供给制，加之评工记分制度不合理，有些劳力强人口少的社员还不完全满足。

(二) 几年来供给部分占的比例过大，多劳者不能多得。

宗寨大队1960年分配中，供给部分占83.7%，工资部分只占16.3%。由于供给部分过大，社员多劳者不能多得，少劳者反倒多得了。现将东大路张生产队1960年社员多劳少得和少劳多得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户数	人口	劳力	实做工日	1960年分配			假设全按劳分配	每户平均数	每人平均数
					工资	供给	合计			
多劳少得	16	73	37	6954	873	2.625	3498	4149	36	8.90
多劳少得	12	59	21	2850	336	2015	2351	1700	43.5	11.00
共 计	28	132	58	9804	1209	4640	5849	5849		

例如社员张文卿（贫农）5口人，两个整劳力，两个半劳力，全年挣工分4800个，得工资59元，享受伙食供给185元，共计244元。如果完全按劳分配，应得289元，少得45元。社员李爱香（中农）丈夫外流，在家四口人，一个劳力，全年挣1970个工分，得工资23元，享受伙食供给126元，共计149元。如果完全按劳分配，应得118元，多得31元。几年来由于供给部分过大，工资部分过少，多劳不能多得，引起如下的不良后果：

（1）社员生产情绪低落。具体表现在，出勤人数不多，劳动效率低，劳动质量差。

（2）劳动力外流，超龄学生增加。宗寨大队，1958年以来盲目外流劳力190个，占劳力总数的23%。东大路张生产队，1958年以来劳力外流37人，占全队劳力的22%，社员张石头外流回来还说：“家中老小公社管吃、管穿，我出去不但轻闲，还能挣几个零花钱”。东大路张生产队实行伙食供给制后有七个超龄学生又上学，二十岁的张景绍下学几年了，去年又去上小学。

（3）社员愿搞家庭副业，不愿搞农业。张丙申（贫农）说：“供给多了工分不值钱，还没有给人家钉一口锅挣钱多”。孟广木（中农）说：“黑天白日干一天，只挣得毛二八分钱，还不胜老婆养只母鸡下个蛋”。

（4）生产年年下降，亏损越来越多。全大队1958年平均亩产粮食456斤，1959年下降为321斤，1960年又下降为310斤。1960年全年亏损3.1万多元。自1958年到1961年4月累计欠债十万元左右。富队变成了穷队。

（三）社员对分配问题的意见。

多劳多得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也是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根据我们对东西大路张47户社员的调查，有以下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其余全部按劳分配。赞成这个办法的有四十户，约占85%。这些户多半是劳力强人口少的。其中贫农三十三户，中农七户，因为贫农多是劳力强孩子少，他们不赞成供给部分过大。从劳力上看，劳力多人口少的有二十三户，劳力中等的十一户，劳力少人口多的五户，无劳力的一户。他们的理由是：

（1）实行这种办法，能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如赵连城，贫农，六口人，两个整劳力，一个半劳力，1957年除分得每人口粮380斤外，还分超产粮120斤，那年共得粮2400斤。除去日常从社里预支的钱外，年终决算还余款160多元。1960年全家一共只得40元的工资，吃粮食998斤，吃的花的都比1957年少一半还多。他说：“高级社按劳分配，俺干劲大”。

（2）能挖掘劳动潜力，鼓励外流劳力返乡。过去实行伙食供给制学生回家不干活。现在实行按劳分配，放假回来的学生都干活，小学生下学回来也干活。宗寨大队近年来盲目外流劳力190人，中央十二条政策下达后，已回来112人。

（3）社员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干部也好当。大队支部副书记岳文章说：“高级社时都是社员找队长要活干，根本不用叫；供给制多了催好几遍还不来，实行按劳分配干部也好当。”

第二种意见：主张实行粮食半供给制，其余按劳分配。赞成这个办法的有五户，劳力少人口多的四户，无劳力的一户。他们的理由是劳力少人口多挣不够吃。例如贫农张国昌六口人，只有半劳动力二个。他说：“实行多劳多得再出力也挣不够，还是实行粮食半供给制好。”

第三种意见：对两种办法都赞成的有两户。一户人口虽多，但家中有劳力，外边还有工人挣钱。另一户是六口人三个劳力，无论实行那种办法他都不吃亏。

此外社员还要求多劳多吃。绝大多数人对高级社时期粮食产量高的多吃，产量低的少吃和按工分超产粮的办法非常留恋，说起来也津津有味。社员们对不分高产低产吃一个口粮标准意见很多。1960年宗寨大队各生产队的口粮标准一律平均267斤。夏季产量最高的第五生产队（宗寨队）每人平均产量205斤，产量最低的第六生产队（王庄村）每人平均产量105斤，六队比五队低一百斤，但留粮标准都是平均每人82斤。直到现在宗寨群众还不满意。

（四）我们根据东大路张生产队1960年的收入分配，按实行伙食供给（倒二八），粮食半供给（“二八开”）和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其余完全按劳分配等三种办法作了一个计算：

（1）这个生队1960年1月至11月实行伙食供给制，供给部分占83%，工资部分占17%，使多劳的人吃亏，少劳的人占便宜。例如：张书明，贫农，五口人，整半劳力各一个，全年挣4150个工分，享受伙食供给170元。张来增，贫农，五口人，整半劳力各一个，全年挣3850个工分，享受伙食供给185元。张来增比张书明少了30个工分，反倒多得伙食供给15元。

（2）如将这个生产队1960年社员消费总额按粮食半供给制计算，供给部分占21%，工资部分占79%。全队28户增加和减少收入的情况如下：

增减幅度 增减	增减幅度					
	10元以下	11元~30元	31元~50元	51元~70元	71元~100元	100元以上
增加户	6	5	3		1	1
减少户	1	4	4	2		

减少收入户主要是因为劳力外出。这十二户中劳力盲目外流的五户，到公社企业的五户，在外地当工人的一户，因年老多病顾不住生活的一户。

（3）仍将这个生产队1960年社员消费总额按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其余按劳分配的办法计算，全队28户增加和减少收入的情况如下：

增减幅度 增减	增减幅度				
	10元以下	11元~30元	31元~70元	71元以上	
增加户	5	5	4	2	
减少户	1	3	7	1	

用这个算法，减少收入的还是前一算法中的那12户。

采取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其余全部按劳分配的办法好处多。这个办法比较彻底的克服了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可以把大多数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有些户因劳力外出而减少收入，也是应该的。同时他们有人在外寄钱回来，生活上也无大困难。至于五保户和困难户群众同意照顾。东西大路张五保户有四户，占总户数的7%，五口人占总人口的2%，大队意见每人一年照顾45元；困难户有七户，占总户数的12%，二十九人占总人口的12%，大队意见每人一年补助十元左右。两项需款515元。这个办法对

五保户和困难户说来，比其他分配办法所得还多，对大队说来，用钱数量不多，问题不大。

(五) 提高工分分值是贯彻按劳分配的关键。宗寨大队 1957 年每个劳动日 1.16 元，一个工分 0.11 元，1960 年每个劳动日只有 0.163 元，一个工分一分多。分值降低的主要原因有四：

(1) 生产下降收入减少。宗寨大队 1960 比 1958 年减产 423300 斤，每斤平均按八分钱计算，减少收入 33864 元。

(2) 供给部分比例过大，工资部分相对减少。宗寨大队 1960 年供给部分占 84%；工资部分占 16%，倒“二八”还多。这是分值降低的主要原因。

(3) 缺乏勤俭办社精神，财务开支浪费很大。如修建了四个“跃进门”花 7500 元，修理“三院”（敬老、幼儿、妇产）花 1.7 万元，修养猪场花 2.5 万元，迎接参观团标语纸用了 1500 张，花 340 元。

(4) 杂工太多也影响分值降低。宗寨大队这几年来杂工一般占总工分 35%，其中有许多非生产性的杂工应当减少。

提高分值的办法主要是提高粮食产量，增加收入，节约开支，降低供给部分比例和减少杂工工分。根据这些办法，我们算了几笔账：

(1) 总工分不增加，收入增加，分值提高。宗寨大队去年若增加收入 33864 元，按 65% 分配给社员计 22011 元，再加去年实发工资 17620 元，共 39632 元，每个劳动日为 0.368 元，比 1960 年实际分值提高一点二六倍。

(2) 供给部分减少，工资部分增加，分值提高。东大路张生产队 1960 年每个劳动日 0.128 元，如将伙食供给制改为粮食半供给制，每个劳动日为 0.474 元，分值提高二点七倍。

(3) 总工资不变，杂工分数减少，分值提高。东大路张 1960 年总工资 3698 元，总工分 288004 个，若减去十八个食堂炊管人员和其他非生产性的杂工工分 66605 个，总工分变为 221399 个。每个劳动日为 0.179 元，比 1960 年实际分值提高零点四倍。

实行按劳分配，工分分值提高后，社员对工分就会特别注意，因之评工记分制度必须搞好。

1961 年 5 月 15 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大队“三包一奖”的调查

(这个材料是按新划大队的情况调查的)

宗寨大队在高级农业合作社时，曾经实行过“三包一奖”，那时的办法是把土地分为四等十二级，以地亩包产、包工、包成本。这个制度不够完善，没有完全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比如：1957 年第一生产队粮食超产 24361 斤，只得到奖励粮 786 斤，其余 23575 斤都归了社。但是，这个制度基本上是按劳分配的，在高级社三年的实践中显示了它的积极作用，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 1956 年到 1958 年粮食产量逐年有所提高，1956 年亩产 358 斤，1957 年亩产 426 斤，1958 年亩产 456 斤，至今群众仍然称赞不已。

从 1958 年下半年公社化以来，由于大刮“五风”，无形之中把三包一奖废弃了。土地种植由大队统一规划，人力和畜力由大队统一调配，工具、肥料由大队统一使用。1960 年种麦的时候，在大队范围内将劳力统一编为犁地组、播种组、送粪组、打场组、收割组，实行“倒卷廉”式的播种法，由南向北顺序种植，先种明处，后种暗处，先种公路两边，后种一般大田（为了应付参观检查）。种到那里，不管庄稼成熟与否一律铲除，有的玉米棒子刚结籽就拔了，红薯刚长五六十天也收了。这样做的结果大大降低了粮食的收成。同时由于实行伙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未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又打击了群众的生产积极

性。因此，三年来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8年亩产456斤，1959年亩产321斤，1960年亩产310斤。粮食产量下降的这样多，固然与天灾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刮“五风”。有的老农说：“这几年减产与其说是天旱，不如说是瞎指挥。种庄稼不是坐在屋里说话，说多少是多少！”生产好的队反映：“生产的多，不能多得，不能多吃，提意见还被整思想，被辩论。”生产坏的队也不发愤图强。干部和群众普遍地滋长了“干不干三顿饭”的消极思想。

到今年春天，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后，宗寨大队又进行了“三包一奖”工作。但是，政策执行的不彻底，工作又很粗糙，地不分等，工不论数，千篇一律的包给了各生产队。例如全大队七个生产队，早玉米的包产每亩都是298斤，包工206分，高粱的包产每亩都是210斤，包工108分。为了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我们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的精神，并参照四川省南充地委濠溪公社“三包一奖”的经验，经过十多天同大队、生产队干部以及群众的讨论研究，对“三包一奖”提出了一个修订的意见。

（一）包产的方法：

包产主要是指指标问题。干部和群众一致同意粮食作物采取包总产的办法，改变过去按地亩按作物分类包产的办法。包总产的具体办法：首先研究确定全生产大队亩产的常年产量，再同各生产队1961年种植粮食的土地面积相乘，即得出包产总数。然后根据各生产队劳力的多少，土质、水利条件的好坏，对包产总数进行评加评减，调整定案。实行包总产的办法，有五个问题必须解决：

（1）全大队每亩常年产量如何确定。最近六年宗寨大队的平均亩产是：1955年342斤，1956年358斤，1957年427斤，1958年456斤，1959年321斤，1960年310斤。求常年产量的通常作法有两种：可以选择丰收平收欠收三年的亩产，加起来以三除，得出常年产量。如把1955年，1957年，1960年三年产量相加以三除之，得出常产360斤；或者民主评议，以最近几年中挑一个能代表常年产量的，如以1955年342斤为常产。在调查中干部和群众都说，这里正常年景麦子每亩可收150斤左右，连同秋粮全年亩产可达三、四百斤。那么，这个大队的常年产量可以定在340斤~360斤之间。但几次座谈会上干部和老农都认为近两年来，土地没有上肥，没有精耕，地质瘦薄了，“三年喂不肥”。今后三年的常年产量不能定的高了，应以1959年、1960年为基础加以调整，定为320斤或330斤才适当。

（2）今年包产指标须落实。按照六十条的规定“包产指标一定要落实，一定要真正留有余地，使生产队经过努力有产可超”的精神，同干部、老农、群众再三讨论研究，大家认为今年小麦原估计平均亩产135斤，现在因旱灾风灾估计只能打80斤，早秋晚秋作物估计亩产220斤，平均亩产可到300斤。大家认为300斤的包产指标是落实的，经过努力有产可超。

（3）对各生产队的包产必须评加评减。全大队各生产队之间的产量悬殊虽不太大（好坏地的产量相差10%上下），但仍须进行评加评减。这个大队根据土质、水利等条件把土地分为四等：一等地平均亩产310斤，二等地平均亩产300斤，三等地平均亩产290斤，四等地平均亩产280斤。各生产队的包产应根据四等土地的多少评加评减，调整定案。经过调整，包产总数可能多了，也可能少了。以两个生产队为例：第一生产队种粮食的土地面积是146亩，如以平均亩产300斤计算，包产4.38万斤，如按土地等级评加评减，则可包产43984斤，这个队因好地较多，多包出184斤；第七生产队种粮食的土地面积217亩，如以平均亩产300斤计算，包产6.51万斤，如按土地等级评加评减，则包产64859斤，这个队因好地少，少包了241斤。

（4）对粮食品种将有影响。实行包总产的办法，一定会刺激生产队多种植高产作物。此地玉米、谷子、红薯都是高产作物。此地农民有种植红薯的习惯，“十亩地，八亩烟，三分红薯顶住天”“一年红薯半年粮”。红薯产高，叶、秆、薯根都可吃，在当前粮食少的情况下，应当让群众多种些红薯。可是红薯不易长期保存，损耗较大，又没有枝秆可作柴烧。红薯干的营养成份少，近两年薯干多，群众颇有意见。因之，今后随着粮食产量的增加须适当控制红薯种植的比例，再过几年粮食过了关，红薯就可不列入粮食

计算，那里种多种少完全由群众自愿。

(5) 烟叶、棉花、蔬菜等经济作物，仍应采取以亩包产量和包产值相结合的办法。因为这些经济作物不仅要求高产还要求产品质量好。此地种的烟叶质量好坏相差很大，如果只包产量不包产值，会造成只贪产量不重质量。具体作法：首先定出每亩产量，再根据质量标准定出每亩产值，然后乘以种植亩数，得出产量总数和产值总数，一并列入包产合同。如同粮食作物一样超产者按比例得奖。

粮食作物采用包总产的办法有下列三个好处：

(1) 可以保证生产队因地制宜的种植权利。中央十二条指示和六十条都规定了这项权利，但因过去包产的办法是按作物分类包（麦子、谷子、豆子、高粱多少亩，多少产量……）大大影响了生产队的种植权宜，支书赵宪章说“过去种地不当家，实行包总产，种什么全由自己，才保证了生产队当家作主的权利”。

(2) 可以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过去各类作物的包产指标，各生产队没有差别，比如一亩麦子包产一百斤，不管你土地好坏，都是这个指标。这种好坏地一拉平的办法影响粮食的增产。

(3) 这个办法简便易行，大量节省时间和人力。过去按作物分类包产，费事很大，要开很多会，算很多账。这个办法计算省事，会计账目也可大大简化。

(二) 包工的方法：

大家一致同意实行以产量包工的办法。具体方法：首先确定一个工分或一个劳动日得多少粮食，然后用它除各生产队的包产总数，得出包工总数。实行以产包工有四个问题须要解决：

(1) 对地质不好或耕作费工的要加以照顾。以亩包工还是以产包工有争论。富队主张以产包工，穷队主张以亩包工。在讨论中，比较富的第一生产队和比较穷的第七生产队争论的最多。因为以亩包工和以产包工，两个队的包工数发生了不同的变化。以亩包工第一生产队可得 3261 个劳动日，以产包工可得 3704 个劳动日，增长 13.5%；以亩包工第七生产队可得 5155 个劳动日，以产包工可得 5462 个劳动日，增长 5.9%。以产包工第七生产队少得了工分。经过反复的讨论研究，大家认为全大队七个队的土地条件都差不多，好坏地的产量相差约 10% 上下，对地质差包产低的队加以照顾即可解决问题。大队干部提出把五十四匹马力的涡轮抽水机拨给第七生产队使用，这样他们将节省二十人左右的劳动力（等于补贴了工分），还保证了 210 亩土地的灌溉。还有一些地边不算在包产的范围。这样加以照顾后第七生产队也就同意了。

(2) 一个工分或一个劳动日得多少粮食。有两种办法可以求出，一种是以粮食作物总工分加 35% 杂工除总产量，得出每个工分值多少粮食。这个大队参考去年产量和包工的数字计算，一个工分得粮 0.77 斤，一个劳动日为 7.7 斤。另一种方法是以每亩平均工分加 35% 杂工除亩产量。这个大队参考当年产量计算，得出一个工分为 9 两，一个劳动日为 9 斤，以 7.7 或 9 除包产总数，即可求出包工总数。为了方便可以一个工分一斤粮来计算。

(3) 经济作物是以亩包产的，因之仍须以亩包工。初步拟定每亩工分定额：早烟三百零五分，早菜五百五十分，棉花一百五十分，麻一百一十五分，晚烟二百零四分，晚菜三百二十分。

(4) 大队对生产队包工的范围。宗寨大队共有三种：第一，粮食包工工分；第二，经济作物包工工分；第三，杂工工分。杂工工分包括副业工分，饲养牲畜工分，小型基建工分，集体福利事业服务人员工分，外出值勤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其他等。

实行以产包工的办法有两个好处：

(1) 克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因为产量的高低，直接体现了劳动价值的高低。富队打的粮食多，多得工分，多得收入，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以产包工可以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过去以亩包工流弊甚大。正如大队支书赵宪章说的：“以亩包工天天检查也不顶事，你看着他干哩，实际效果不大；以产包工，不用那样去检查，活也会干得好。因为不下那样多苦工夫，就不能打那样多粮食，

打不了粮食就挣不了工分。”

(2) 这个办法同样简便易行。过去包工，首先要拟定每亩操作规程（耕、种、锄、收……），然后按作物种类分别计算，非常繁琐。这个办法可以克服繁琐手续，节约大量的时间和人力。

但是，这个办法只能在土地好坏相差不大的条件下实行。土地好坏相差较大的地方就有问题。长葛县的坡胡公社，在1956年曾试行过以产包工。后因土地好坏相差太大，每亩产量约差40%上下。结果坏地没人种了，那年荒了六十亩地。坏地多好地少的地方，更值得注意。因为农业与工业不同，每亩地产量多少有两个因素，一是劳动，二是自然条件。以产包工注意了劳动这一个条件，对自然条件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有的地方提出，采用产工结合的办法。即：先确定产工比例，然后按比例进行包工。例如：甲队每亩小麦包产100斤，工分100个，产工比例为1:1，即一个工分一斤麦；乙队每亩小麦包产150斤，工分130个，产工比例为1.6:1，即一个工分一斤六两麦。这个办法可能解决了土地好坏悬殊太大的问题，我们准备再仔细调查研究。

(三) 包成本的方法。

成本中包括种子、肥料、小件农具修理费、农药、牲畜医药费、饲料、办公费等。成本项目多，既不能完全以产包，也不能单纯以亩包。经过再三研究，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一致认为，种子、肥料、小农具修理费、农药应当以地亩包成本；饲料、牲畜医药费只能按各生产队的牲畜头数包成本；办公费可按各生产队的人数包。包成本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即按不同作物，规定一个包成本的比例，以免成本包得过大或过小。因为成本太大将影响分配，成本太小又影响增产。

(四) 超产奖励的分配。大家都同意六十条规定的“超产的大部或者全部应该奖给生产队，超产粮食的生产队，要奖给一部分或者大部分粮食”，但具体比例还没有确定。六十条规定的“在正常年景下，由于工作中的毛病，或者劳动不积极没有完成包产任务的生产队，应该少得少分”作为赔偿。大家也同意，具体比例也未确定。但是因为受到不可抗拒的灾害而没有完成包产产量的生产队，如大旱、冰雹、蝗虫、霜冻在此地是不可抗拒的灾害，受这些灾较重的可以不赔。

对超产粮的奖励大家很感兴趣。一致的意见是，以前因未实行“三定”，大队要有一部分粮食补充国家征购任务，因而只能是30%奖粮食，70%奖钱。今年实行“三定”后，超产粮可以全部奖给粮食。大队与生产队的干部提出超产粮中，可抽10%做为大队储备，10%做为生产队储备。其余80%由生产队分给全体社员。可以拿一部分做为社员基本口粮分配，拿一部分按工分分配，实行多劳多吃。

上面所说的三包一奖办法，仅是我们同大队、生产队干部和部分社员讨论研究的初步意见。现在正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展开讨论，准备继续研究，再作修正补充。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河南长葛县和尚桥公社杜村寺大队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调查

(一) 杜村寺大队，314户，1444人，八个生产队，土地2869亩，生产搞得较好，是个一类队。

这个大队在历史上就有经营家庭副业的习惯，过去当地群众流行着“养母猪，种桐树，不出三年小财主”的说法。在1957年，这个大队的家庭副业生产发展的很好，当时有饲养、编织、“三匠”、作坊等四大类十四种副业。每户平均养猪一头。养鸡四只，还有六户养了四头大牲畜。编席的五十户，编竹篮、竹筐的二十四户。做风箱的十二户，做木吊桶的四十户，做木制家具、农具的六户，铁匠四户，泥瓦匠二十三户。此外还有醋坊一户，暖鸡娃的三户，做爆竹的四户，有粉磨十五盘，多数人家冬季都自己磨粉。妇女们纺线，有的还织点小布。全大队有铁、木、竹、瓦等手艺的一百六十多户，占全大队户数的半数以

上。到了冬天很多人外出拉大锯，南到湖北，西到宝鸡，冬去春来，“两河夹一县，上将出一万”“喝了长葛水，都会翘翘腿”。就是形容这些外出拉大锯的人的。第二生产队共二十六户，1957年社员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和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两项合计10616.5元，其中社员家庭副业收入为3280.8元，占社员总收入的30.7%。

由于家庭副业的发展，对生产很有好处，群众生活也有很大的改善，突出的表现在大量添置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品方面。第二生产队不完全的统计，在1957年就添置了小件农具、被褥、大衣、球鞋、暖水瓶等一百四十八件，平均每户将近六件。全大队有六户社员买了牲口，还有人买了自行车。社员赵聚才八口人，四个劳力，1957年从生产队分得400元，搞副业收入300元，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40%以上，他就在这一年买了一头牛。正如大队会计张光法说的：“从记事起，就数1957年好，过年没有不杀猪的；市场上的东西多，社员买的也多。”

这个大队的家庭副业之所以搞得很好，主要是党的政策激发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根据社员的反映，当时有如下一些措施最令人满意：（1）承认社员的个人所有，允许社员在搞好集体生产之外经营各种副业，所得的产品和收入，社员可以自由处理；（2）按每人三厘分给社员自留地，产品归个人所有和支配，不计征订购粮食；（3）在生产管理上，采取小段包工和地段责任制，社员干完生产队的活以后，可以自由支配剩余的时间，经营家庭副业；（4）鼓励社员饲养牲畜，养猪一头，留粮一百斤，养牛一头，留粮三百九十斤，生产队对社员实行以草换肥，社员对生产队实行留料付钱；（5）副业产品由供销社帮助推销，收购价格公平合理，不硬性派购。同时农村市场也很活跃，工商管理部門对主要商品定有牌价，社员可以在农村市场上自由交易。

（二）1959年以来，这个大队的家庭副业生产比重，大大下降。第二生产队社员的家庭副业收入，在1957年是3280.8元，而1959年只有435元，由占社员总收入的30.7%，下降为5.5%。党员周更乾八口人，两个劳力，1957年副业收入282.8元，1959年只有28元。社员家庭副业生产严重下降的原因是：

（1）一平二调刮“共产风”。如公社搞大猪场就平调全大队社员私养的猪三百头，除公社集中八十三头外，其余都宰杀了。养鸡养鸭的社员因为害怕平调，也杀了很多。搞社办企业，又调去各种手工业人员三十七人，加上盲目外流六十余人，劳力大量减少，大部分副业无法再搞下去。

（2）“割资本主义尾巴”。收回自留地，停止了农村集市，对社员搞家庭副业也说是“自发倾向”等，影响很大。

（3）原料没有了。对竹、木、苇等手工业原料不加保护，乱砍乱伐，加上生产瞎指挥，盲目改变种植习惯，不仅竹、木等手工业原料困难，连编席子的高粱杆也没有了。

（4）收购方面违反政策。强迫派购，价钱很低，任务很重。不实行留成的规定，如棉花、猪肉等都是不留，有的甚至派购过头。有些社员根本不养鸡，也得用一元买四个，又以五分钱一个卖给商店。

（5）生产瞎指挥。搞大兵团作战、大协作，社员一出去十天半月不回家，根本没有时间搞家庭副业。

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停滞，给农村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锄头、镢把、木桶、席子、菜刀、勺子样样缺，连鞭子上的皮梢也弄不到了。正如社员周树标说的：“莫说社员的生活用品，就连生产队干活也没工具。这一阵‘共产风’呀，把公家也刮穷了，把户家也刮穷了！加上生产瞎指挥，人心不安，无心再搞副业生产了。”

（三）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以后，又把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不到半年的时间，这个大队的社员家庭副业，象雨后春笋一样，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起来。

（1）分了一百四十四亩自留地，又开了七十七亩小片荒地，大部分种上红薯和玉米，有的还种了麻和烟叶。社员们把自留地和小片荒地当作“命根子”，精耕细作，有的打了围墙，有的栽了篱笆。

（2）大量饲养家畜、家禽。全大队养猪的户数已达二百三十六户，养猪二百七十一头，在数量上已经接近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只是小的较多，大的较少。养鸡的户数共有二百四十五户，养鸡五百六十六

只。这里过去没有养羊、养兔的习惯，可是因为养羊养兔不用粮食饲料，又不派购，兔子繁殖又很快，现在养羊的已有八十八户，养了一百五十三只；养兔的一百三十八户，养了八百七十五只。

(3) 编织业开始恢复。现在编竹篮、竹筐等竹器的已有二十五户，平均每天生产十五至二十个；做木吊桶的有三户，已做桶十六对。他们是先干生产队的活，利用假日和工余时间搞编织，自筹原料，自产自销。现在群众的情绪很高，但是由于原料不足，还没有普遍的发展起来。

(4) 各生产队还搞了一部分集体的副业，有四个队抽空搞运输；四个队组织了十六人编席子；两个队组织了十人做吊桶；一个队组织了六人编篮子。社员参加劳动的，按件记分，“下材”给社员，生产队把这些副业收入和大队所发的工资加在一起，按全队社员实做劳动工分，进行分配，社员工资逐渐提高。

(四) 根据对社村寺大队的初步调查，证明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中对社员家庭副业所作的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对社员鼓舞很大。为了迅速地促进社员家庭副业的发展，有些思想和政策问题，还需要解决：

(1) 干部的思想问题。中央十二条指示贯彻以后，社员种自留地很积极，大量饲养猪、羊、鸡、兔等家畜、家禽，所得幼畜，蛋品，在农村初级市场上自由出卖，收入很大。有些同志看到社员副业收入增加，唯恐“小自由”的范围放大了，将来没法收拾；有的同志用市场的价格计算社员的副业收入，用国家的牌价计算社员的集体收入，误认为“小自由超过大集体”，更引起了错觉，又想大加限制。但是，也有些同志对农村初级市场采取放任自流、不问不管的态度。这都是放弃领导的表现，如果不予注意，党的政策就不可能正确贯彻，势必影响副业生产的发展。

(2) 原料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在目前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有些材料来源比较分散的，如编竹子、小木材，可以仍让社员自筹材料，自产自销；归集体所有的，如苇子、高粱杆等原料，可以采用加工订货形式，以便社员利用工余编织；有些从外地来的，可以由供销社供给原料，收购产品，或加工订货；制农具和家具所需的原料，须由国家每年供应一部分钢铁和木柴，由大队或生产队集体经营。

(3) 出售和收购问题。除了一类统购物资以外，一般的副业产品必须坚持允许社员自由出售。最近商店采取以生活用品，换取副业产品，各计各价的收购办法很好，但作价应力求合理。有些必须派购的，如猪肉、鸡蛋，可以采取定量包干的办法。长葛最近规定一只鸡一年收购一斤鸡蛋，群众很满意，猪肉也可以采取这样办法，向生产队定量派购，一年几头，或向社员定量购肉，一年多少斤，定量以外的全部由生产队和社员自由处理。但是派购数量不应该超过可能，要留有余地，而且一定要同生产队和社员进行充分的协商，或者订立合同，保证不随便增购。

(4) 劳逸结合问题。由生产队掌握放假制度，把社员的集体生产和副业生产结合起来。在集体生产方面，改进经营管理，尽量减少会议和缩短开会时间，社员完成集体生产任务以后，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时间，使社员有时间经营家庭副业。

(5) 组织领导问题。为了加强对社员家庭副业的辅助和指导，要恢复过去的供销合作社，对社员家庭副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的供、产、销等方面，予以组织和领导。

(6) 生产队的副业生产问题。在有条件的地方，生产队可以组织一些副业生产，既发展了生产，又增加了社员和队的收入；但只能利用农业生产的空隙，组织一些社员闲时搞，忙时停。至于“四匠”，可以由大队组织小型的家具修配厂，或由生产队组织起来，利用农闲进行生产。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方式可以多样。对参加副业生产的社员，报酬必须合理，按件发工资或记工分，都应当和社员协商好。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耕畜归生产队所有问题的调查

（一）问题的提出

我们在长葛县和尚桥公社樊楼大队宣传了六十条之后，几个生产队长提出“应当给生产队淘汰老畜换壮畜的权利”，因为从高级社以来的一批壮口耕畜经过这五、六年都老了。如第三生产队役畜二十头，老牲口就有十四头，占百分之七十，饲养组长郭德昌说：“这些老牲口再过一、二年都不行了，现在就老透啦，真发愁人。”役畜减少和老畜增多大大影响了农业生产。我们调查了一下这个大队耕畜的情况：

年月	总头数	役畜			每头役畜负担的耕地（亩）
		头数	占总头数	其中老畜	
1955年4月至1956年2月（初级社）	244	227	93	27	16.7
1956年2月至1958年8月（高级社）	199	193	97	31	19.5
1958年8月至1961年（公社）	139	112	81	54	3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役畜比以前减少了50%以上，现在老畜占役畜也将近一半。老牲口为什么一年比一年多？原因是：耕畜归大队所有，生产队只有使用权，大队规定要“保本保值”，因之生产队不能处理、调换。从老畜多谈到幼畜繁殖问题，这个大队现在有47头母畜，多数体弱不发情，因之全队幼畜只有17头，更重要的是，幼畜归高级社和公社大队统一调配，大大降低了生产队对耕畜繁殖的热情，对母畜也不爱护了。也是所有权的问题。又谈到耕畜死亡问题，原因比较复杂，这几年使用方面过分劳累，饲料、饲草又缺，但也有一个所有权的问题。如近两年饲料的保管都归大队负责，生产队对耕畜的爱护和责任心大大降低了。

（二）高级社解决了一个矛盾又形成一个矛盾

在初级合作社的时候，耕畜归社员个人所有。土地的集体耕作和耕畜个人所有之间，经常发生矛盾。例如，牛驴搭配不便，出工不齐，挑拣活路，有的先私用后公用，甚至有人怕耕畜劳累，佯称有病不能出勤等等。

高级合作社成立时采取了牲口折价归社，由个人所有一变而为集体所有。使用和所有，二权合一，集体生产与个人所有的这个矛盾解决了。可是所有权归了社，管理使用在队，两权又分开了，形成新的矛盾。同时高级社成立的时候，耕畜作价多是好的、壮的价高，老弱和幼畜作价很低。因之老弱幼畜不值钱。当时市场上，几元钱就可以买一个牛犊或驴驹，朱曲乡北门里村的一个农民卖了一只鸡，买了一个小驴，还秤了三斤盐。这当然是个突出的例子，但当时耕畜不值钱大家都还记得很清楚。耕畜作价归高级社后，喂养也采取了集中的方法，造成了耕畜死亡逐年增多，幼畜繁殖很少，耕畜逐年减少。但是，总的说来，因为时间短，耕畜还不算减少的太多；当时草料不缺，畜力一般较强，问题没有暴露出来，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三）矛盾突出了

从长葛县历年耕畜变化情况可以看得清楚。

年	总头数	役畜		每头役畜负担的耕地(亩)	备注
		头数	占总头数%		
1949	50408				
1954	64936	55714	85.8	21.3	初级社
1955	67964	60575	89.1	19.6	
1956	56545	54255	95.5	21.6	高级社
1957	47393	41466	87.5	28.1	
1958	41392	35728	86.3	30.0	公社成立
1959	40312	34675	86.0	31.3	
1960	37017	32393	87.5	32.3	
1961.4	33866	24102	71.1	43.1	

以上情况说明：(1) 从 1956 年以来，耕畜逐渐减少，1961 年与 1955 年比较，减少在 50% 以上；(2) 役畜减少的比例更大，1961 年与 1955 年比较，减少有 60% 以上。役畜减少就是壮畜少了，老的不能服役的耕畜多了；(3) 役畜负担的耕地面积逐年增多，1961 年比 1955 年多一倍以上。

长葛县这二年耕畜减少这样严重，主要是因为刮“共产风”平调耕畜，如宗寨大队有 19 头骡马，公社成立“农业试验场”。一下抽了 17 头，搞“三产方”连种牛都抽走了。大队乱调生产队耕畜；如樊楼大队经常在队与队之间互相调剂，1959 年又调了第一生产队五头最好的牲口，给了“青年队”。饲养员冯炳聚说：“喂大不如喂小，喂肥不如喂瘦，喂瘦不如喂死，大了光显眼，瘦了无人调，死了能吃肉。”同时，劳役过重，耕畜大协作，白天晚上使。加之饲料饲草减少，造成大量死亡。

畜力的减少，大大加重了人力的负担，过去耕田、拉车、抽水、送粪、推磨，都用畜力。现在非人力不可。耕畜的减少，影响到精耕细作，地犁的不深，耙的不匀。耕畜减少，影响到肥料，过去农家肥料主要靠耕畜，一犍牛一月积两车粪，约二千斤。还影响到副业生产和生活，如运输拉磨，等等。基层干部和农民对耕畜减少和瘦弱很焦急，迫切要求改变这种状况。

(四) 二权合一归生产队

中央十二条指示下达后，在“四固定”中对耕畜问题初步解决了一下，原有的耕畜归大队所有，生产队对大队“保本保值”，对幼畜大队还保留了提成权利。对自然淘汰的老畜，生产队也不能处理。目前耕畜很瘦弱，还在死亡，幼畜繁殖又很慢，死了补不上，因之生产队对“保本保值”不愿接受。问题解决得不彻底。

在座谈会上，生产队干部要求把现有耕畜作为大队投资，幼畜在最近三、五年内不分成，饲料归生产队保管，生产队有权处理老畜和添买新畜，新买的不归大队等，大队干部都同意。这样使用、饲养、繁殖、处理添买等等权利都归生产队了。可是宗寨大队支部书记刘水柱说：“一切权利都可以下放，大队是个基本核算单位，有保本保值这一条就行了。”看得很清楚，这只是一个思想问题了。

大家研究认为。耕畜归生产队所有，对大队所有制和统一核算并无影响。

(1) 生产队的权利越落实，生产越发展，就会使大队收入更增多，就更可以促进大队基本所有制的巩固。害怕生产队权利过多，影响大队所有制的顾虑，是没有必要的。现在是生产队权利没有落实，并不是已经过多了。

(2) 这几年来, 因为耕畜年年减少, 大队积累中用钱最多的是买耕畜给生产队, 现在权利下放, 不仅不影响大队的经济, 还减轻了大队的负担。今后大队积累可以多用在买中型和大型农具上。

(3) 使用、饲养、繁殖、处理实权都已下放, 大队所有权也只是个“空名”, 留下这个“空名”对大队没有什么好处, 对生产队说来, 倒颇有影响, 心中始终不“踏实”“怕又来一个平二调”。

(4) 归生产队所有, 并不妨害大队的权利, 现有耕畜可作价作为投资, 或由生产队偿还。对幼畜的调剂问题, 今后幼畜多了, 可以等价交换, 尽先调剂给本大队的其他生产队。大队如买也有优先权。只是不允许大队“一平二调”, 这个权取消了好。

研究了高级社以来的经验, 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 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及社员代表一致认为:

(1) 二权必须合一, 矛盾才能彻底解决。从高级社到现在, 二权分离, 矛盾甚多。合起来归谁? 当然应当归生产队。因为耕畜一是种田, 二是积肥, 三是拉车推磨。生产队离了耕畜不行, 大队无田, 不用肥, 要耕畜就不是主要的了。

(2) 不仅使用和饲养要合一, 连繁殖和处理也必须统一归生产队, 这样生产队才能有计划的繁殖幼畜, 处理老畜, 安排畜力的使用和饲养。保证耕畜经常又多又好。

(3) 所有权归谁这是个根本问题。所有权归了生产队可以促进爱畜保畜、增添、繁殖的积极性, 这个问题解决好, 三年之内耕畜可以有个大的发展, 可以迅速恢复到 1956 年的水平。

(五) 改进饲养方法

耕畜的所有权问题解决了以后, 在饲养管理上也要加以改进。不论在高级社和公社成立后, 把耕畜集中起来大槽喂养的方法很不好, (1) 耕畜有强有弱, 吃料不均; (2) 挤在一起, 不便休息; (3) 容易传染疾病; (4) 饲养员太忙, 顾不上垫圈、出圈, 影响积肥。

经验证明, 小槽喂养比较好。现在每个生产队的耕畜少者七、八头, 多者也只十来头, 选几个饲养耕畜有经验的老农, 让他专职饲养, 完全可以把耕畜养好。樊楼大队第七生产队一个老饲养员和他的老婆共同喂了八头耕畜, 养的特别好, 个个膘肥力健。今后耕畜多了。每个作业组盖几个圈, 挑几个好饲养员做作业组长兼做饲养组长, 耕畜的饲养、使用, 农活的安排, 都由他来指挥, 那就再好不过了。既能养好耕畜, 又能搞好生产。最近许多地方提倡养用合一, 因为把养用合一狭隘的解释成为那个人用, 那个人养, 因而把耕畜都分散到户饲养, 每户一犏(两头), 包养包用。这种办法在目前耕畜少、屋子缺, 饲料不足的情况下还可以采用, 但不能当做一个方向去提倡。以后耕畜多了, 不可能有那么多的养用“专家”, 同时, 把耕畜都分散到户, 势必影响劳力的统一安排和使用。今后马拉农具增多, 集体耕作更多的时候, 集体使用和分散饲养的矛盾又会出现。初级社时期就是如此, 我们不能再走“回头路”。

(六) 还要明确几个政策

(1) 保证耕畜的饲料。每对耕畜留多少饲料为宜呢? 大家的意见是: 一般年份, 牛、驴留 360 斤, 骡、马留 500 斤就行了。许多社员宁愿自己少分点口粮, 也要给耕畜留够饲料。现在河南省已经规定: 每头牛、驴按 300 斤留料, 每头骡、马按 500 斤留料。这是养好耕畜、发展耕畜的前提, 必须坚持做到, 只能增加, 不能减少。饲料由大队统一拨给。生产队保管。

(2) 奖励制度。这里没有很好执行, 群众意见很大, 影响耕畜发展。樊楼大队第七生产队饲养员樊金厢, 三年的功夫, 把他饲养的 3 头耕畜繁殖为 8 头, 但是只得到 20 元的奖励, 去年繁殖了一个牛娃, 奖了 5 元, 但是因为没看住, 牛娃跑到地里啃了几口麦子, 生产队又把 5 元罚了去了。现在县委根据许昌地委的指示, 规定了奖励办法: 牛、驴每增殖一头奖 40 元, 每升一级膘奖 5 元, 保住一类膘每月奖 1 元。骡、马的奖金加倍。奖金由地方财政解决。这个奖励办法是好的, 能刺激群众增殖耕畜, 但奖金是否需要这样高, 还可以商量。

(3) 照顾饲养员。好饲养员是很难得的, 他们都很有经验, 饲养耕畜又非常辛苦, “马无夜草不肥”, 饲养员每天要熬夜, 因此在口粮上、工分上对饲养员都要适当照顾。饲养员工分列入大队包工之内。

(4) 恢复耕畜贸易。和尚桥杜村寺最近一次庙会上，上市的耕畜有二、三百头。有骡子，有马，有老牛，也有小牛，还有种牛。今后生产队的耕畜常会有买有卖，地区之间也需要调剂，靠国家调拨，不可能解决好，只有通过贸易方法才有利。因为今后允许私人饲养耕畜，同时贸易一开，贩卖牲口的人又会出现，我们必须加以管理，严禁私人倒贩耕畜，如耕畜上市，必须有公社和县的证件，否则一律不许交易等等。今后对耕畜贸易是一个如何管理好的问题，单纯禁止不行。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给长葛县城关镇八七村的复信

中共长葛县委请转城关镇八七村党支部的同志们和全体干部群众：

看到你们九月二十日写给我的信，不胜欣慰之至。回想起二十五年前我在长葛县调查研究时的所见所闻，至今依然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当时你们大队由一个好端端的富队变成了一个响当当的穷队，我们如实地向中央作了反映。现在看来，最根本的原因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破坏了农业生产力，结果使广大干部群众吃了很大的苦头。这是多么深刻的教训啊！时至今日，你们那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面貌焕然一新，走上了由穷变富的康庄大道，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衷心地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今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已经胜利闭幕。这是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又一次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决定。希望你们认真学习和领会这次全会精神，并结合农村的实际，创造性地贯彻执行。同时，也希望你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增强党性，克服派性，消除隔阂，团结一致，在治穷致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征途中，努力攀登新的高峰！

习仲勋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于北京

城关镇八七村给习仲勋书记的信

习仲勋书记：

您好。我们宗寨村党支部全体成员和全体群众向您问好！

提起宗寨，您可能陌生了。那是在1961年的4月23日至5月9日，您先后两次来到河南省长葛县农村调查，向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写出了“关于河南省长葛县第一次调查报告”和“关于河南省长葛县第二次调查报告”。在第二次的报告中，有篇题为“河南省长葛县和尚桥公社宗寨生产大队由富队变穷队的调查”，详细地记录了1958年下半年到1961年5月，我们大队“一年不如一年，由一个富队变成了一个穷队”的真情实景。正像您在报告中指出的：

“粮食产量年年下降。1959年单产321斤，比1958年降底7.6%，1960年为310斤，比1959年低5.6%。”

“口粮年年下降。1959年每人平均299斤，1960年为247斤，在口粮低标准（每人每天平均只有半斤）的情况下，不能自给自足。”

“牲畜比过去减少很多。……由于牲畜不足，全大队817个整半劳力中，用于拉大车的有33人，推磨的116人，拉犁的208人，推小车的368人。……副业生产也被一风（刮五风）吹了。”

“大队还欠外债16万元。……当时一个工分只合八厘，干一天10个工分才八分钱。……一个劳力还不如一只老母鸡，干一天活还不如一个鸡蛋值钱多。”

习总书记，您到我们大队调查已经25年了。25年来，全大队人口增长到2642人，比1961年时的2122人多520人。由于临近县城，发展工副业，村里现有耕地1760亩，比1961年的3118亩减少1358亩。您的到来，给全大队人民以改天换地的力量。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家用集体的智慧和辛勤的汗水，迎来了经济振兴的新时期。为此，在庆祝国庆的大喜日子里，我们特向您汇报，现在的宗寨村，已经不是单一的搞农业了，而是农工副业得到了全面发展，到1983年底，总产值达到354.3万元，比1979年的79.3万元翻了两番多。其中工业产值为322.3万元，是农业产值32万元的10倍，比1979年的37.2万元翻了三番；工业纯利润由1979年的5.6万元上升到45万元，比原来翻了三番。农民纯收入达到94.7万元，人均359元，全年向国家上交税金27万元。

今年，全村计划完成工业总产值500万元，实现利润50万元。截止八月底已完成产值350万元，占计划的70%，比去年同期增加192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占计划的90%，是去年同期的180%。

工业的迅速发展，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给村里带来了新变化：

(1) 巩固壮大了集体经济。全村公共积累达到250万元，流动资金100万元，自办联办工厂27个。眼下还投资70万元新建了染料厂和膨胀珍珠岩厂，计划今年十一月投产。如果如愿，当年可增加产值30万元。

(2) 减轻了农民负担。从工业利润收入中，全部支付了农业税、干部、民办教师等补贴开支，还对学生上学，群众犁地、浇水、就医实行半免费。

(3) 安排了剩余劳动力。全村的1340名劳力中，从事集体工副业的580人，专业生产蔬菜的300人，在县办工厂的240人，共计1120人，占总劳力的83%。其它劳力也都在县城、家庭搞副业做生意。

(4) 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仅去年就为农业提供资金22900元，购买化肥30吨，买苹果树苗1.1万棵，建成了面积为340亩的苹果园。

(5) 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先后用10万多元修建校舍、计划生育、加宽和绿化街道，办起了青年之家、图书室、游艺室、托儿所。

(6) 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去年一年，全村盖新房620间。个别农户住的是水磨石地板房。全村有手表1190块，自行车852辆，缝纫机560台，电视机56部，农民存款多的达万元以上，不少户已达到了小康水平。

这在1961年是不可设想的。

习总书记，我们全村人民愿您有机会回来看看，看看村里由穷变富的现实生活，并望复信，给我们以新的指示，以便在治穷致富、实现四化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更大的步伐。

祝您健康长寿！

河南省长葛县城关镇八七村（原和尚桥公社宗寨生产大队）党支部全体成员及全村干部群众

1984年9月20日

忆习仲勋在长葛片断

张继增

习仲勋率领的中央工作组于1961年4月初来到长葛搞调查研究，于同年8月底离长返京。时间过去已29个年头了。回忆起来，有不少事情发人深思，很受教育。

中央工作组一行12人，来长葛时没有乘坐小轿车，也没乘坐吉普车，而是集体乘坐一辆中型客车。县委介绍情况和汇报工作后，习仲勋同志满面笑容说：“你们县委的事情很多，工作很忙，不要为我和工作组的到来而忙碌，只要抽一些同志参加中央工作组一起搞调查研究就行了，不需要任何照顾。”

中央工作组成员有：习仲勋（国务院副总理兼秘书长）、曾一凡（国务院副秘书长）、赵守攻（国务院副秘书长）、李孟夫（国家事务管理局局长）、侯亢（国务院机关党委书记）、金树旺（国务院人事局局长）、黄仁（国务院办公厅副主任）、田方（办公厅秘书）、张云（女）（习仲勋的秘书）、范民新（习仲勋的生活秘书）、朱斌（曾一凡的秘书）、张华林（赵守攻秘书）。从工作组的阵容，可以看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的决心。有一次习副总理和两位副秘书长研究工作，议论到这次抽干部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时，习副总理说，有的部门对抽人下基层不是那么积极，总是强调工作多，事情忙，抽不出人。其实这是最大的误会，如果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不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到有问题的地方去、深入到有经验的地方去，怎么能够接近群众，了解群众？怎么能够知道群众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有些什么要求、意见和建议？又怎么能作出正确的决策？国务院机关这次决心下来搞调查研究，我看只会推动工作。这一点对长葛县委以很大启示，当时县委的领导同志，包括第一书记张汉英都立即深入到基层搞调查研究去了。

习副总理的工作很繁重。省委吴芝圃、地委赵天锡不断来长葛向他汇报工作，长葛县委遇到关键问题常常向他请示。调查组自身的调查研究任务又很繁重，但他总是利用傍晚沿清溢河岸散步的机会，在田间地头和社员们交谈。他利用不少晚上的时间深入到王庄村、宗寨村，到农民家走访。我随他这样的走访十次之多。他每次到王庄或宗寨去总是步行，从没有乘坐过汽车。到农民家里，他每每不是随手拿个小机墩坐下，就是很随便地坐到砖头或石板上。他曾对中央工作组的同志讲，下去搞调查要真的能够放下架子。只有几里的路程不要坐汽车，也不要骑自行车，步行去最好。给农民谈话要深入浅出，要让农民听得懂，不要打官腔。群众要求急需解决的问题你要真心实意地去办，比如眼下群众迫切需要干红薯叶下锅，需要豆腐渣充饥，你就要想方设法办到，群众才会把你当成自己人，当成知己，才会向你说出真心话，否则，群众把你当成领导，当成当官的，那你就什么也了解不到了。

习副总理心里时刻想着群众。他曾对两位副秘书长这样说过，不要让保卫人员老是尾随紧步。机关放电影要和同志们一起看，不要事事和群众划界隔离，不然闹得自己心情也不舒畅。

习副总理批评机关乱圈土地、县城内乱修大马路是“与民争利”。他说：“县城人不多，修那么宽的大马路干什么，要尽快毁掉让农民还耕，将来需要可以再修，要为群众行方便。现在的文化路和建设路当时就交还集体开垦还耕了”。群众对此非常高兴。

习副总理对在困难的情况下搬迁县城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他说，办什么事情要根据情况和条件，要考虑到群众的意见和情绪，要考虑到合不合乎政策，不要办那些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违犯政策的傻事和蠢事。在生产生活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你们搬迁县城大兴土木是极端错误的，你们的县城不搬，难道县委就不能正确领导吗？我看你们新盖的礼堂不比国务院的小，比政协的礼堂还大，难道有必要吗？如果把这些资金、用材用于群众的生产生活，那才是必要的。